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十六

英國 PAUL BINZIG 博士著

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

李冠儒譯述 朱敏章校閱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83.6

2710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十六

英國 Paul Einzig 博士著

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

李冠儒譯述 朱敏章校閱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74526

會序

一國文明所以日進，不獨貴有自內之創造力，尤貴有自外之吸收力。我民族立國於今世，縱有四千餘年文化之遺傳，橫有東西各國文化之激刺。苟使精於抉擇，善爲吸收，則任何方面，何致落人之後。顧自海通以來八九十年間，多少國家，已由水平線以下一躍而上昇，而我之進步遲滯如故。不獨物質科學，未能獨立，卽社會科學，尙處處借重外人。甚至各大學教本，尙用西籍。嗚呼，此誠不勝驚異之現象矣。揆厥原因，雖至繁複，而國民性之不善吸收，要亦爲一種有力之因素。不善吸收之現象，有正負二面焉。正面則爲無本位之盲從，內而忘却國情，外而不求甚解。例如今青年之盲從馬克斯學說是矣。負面則爲有結習之閉拒。於內爲不求甚解，於外爲蔑視真相。例如前數年國人之

詛咒蘇俄是矣。此兩種現象，不獨見之於觀察蘇俄，對任何方面常流露焉。意大利之法西斯組織，其趨向正與蘇俄公產主義相反，而國人對之，亦遂有兩種趨向。其一卽竭力謳歌，其一卽肆意譏評。夫謳歌與譏評二者而誠出自研究結果，猶可言也，然實際常不如是。以致謳歌者不能稍採取其長於經濟組織，譏評者亦無由真知其不適宜於我國者之爲何。此誠學術思想界之大可憂也。本書以學者態度，對意大利法西斯經濟組織，爲公平切實之攷究。李君冠儒於英倫留學之暇，譯以餉我國人，洵足供我國人研究之資。因請朱君敏章細校原文，加以整理，而由本會刊行之。抑又有言者，法西斯之所以遭世譏評，爲獨裁耳，然實際墨索里尼之獨裁，非真獨裁也，自身政治基礎，旣建築於真實之黨，而行動又範圍於法。法之關於經濟組織者，又至周到精密。詎可以獨裁兩字輕輕抹煞之，原此獨裁兩字，實沿東籍譯語，而我國之所謂獨裁，又

易聯想到帝王時代之獨裁。此語流弊，實至廣大。因改譯特裁二字，義取根據法律上所賦特權以裁處一切，以別於歐美經常時期三權分立之制度而已。竊謂東籍譯語，有可沿用者，有不可沿用者，如共產之必須改爲公產，獨裁之必須改爲特裁，均萬不可沿用者。今後本會遇有類此譯名，將逐一修改之，以供當世之採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趙正平序於上海市中心區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朱序

年來國人對於意大利之研究，漸感興趣。而近頃中意之間，又將外交代表升格爲大使，尤足使此東西兩大文明古國，情誼更加親切。意國自墨索里尼首相當政，創行法西斯主義，十年以來，國勢日隆。在昔一般人之見解，以爲法西斯主義，特軍國主義之一種方式而已，今乃知法西斯主義實爲一新經濟制度。而其特色所在，厥爲在國家統制之下，不廢私有財產，保留自由競爭及創造能力；且調和勞資變方之利益，以組合之方式，賴仲裁之維繫，於以齊一步驟，共圖整個的國家生活問題之解決。英國保羅恩錫博士，曾作意遊，感於法西斯主義經濟性之重要，而意大利本國又不汲汲於宣傳，歸著此書，以告世人。吾友李君冠儒，於留英研究之暇，從事逐譯，用力甚勤，書成，予爲之校閱一過，深信其對於國人研究意大利問題，可資以爲參考。夫政治之極則，要

不外爲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法西斯意大利，蓋循調和穩健之路，向此目的以趨。觀於此書，而知墨索里尼之功業殆可以不朽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朱敏章序於滬上

原 序

著者所願明言者，此書之作並不為尋求政治目的。著者不屬於任何政黨，亦不欲參與政治。除此之外，苟著者決定公布之書其課題為熱烈政治爭論之中心者，乃因著者發覺此課題與其迄今所研究之疇範，意謂貨幣問題，有密切關連故也。

著者根據過去數年之經驗，推斷此種犧牲一切為求健全通貨之正統原則已失其效用。同時，著者亦不信任貨幣改良計劃如近日所主張以代替正統制度者。著者覺得主張增加購買力而不謀分導此種多餘之力於適當之途為不負責。著者認為在無統制之經濟制度內主張統制通貨係屬矛盾。著者推斷必須先行成立統制經濟制度然後增加購買力並建立通貨統制制度方為合理。設計應先採用於生產及分配之疇範內而後應用之於貨幣政策。

著者根據此種推斷，故對於組合制度發生非政治之興味。著者認為無其他制度能採用設計而有效一如組合國家。著者在一九三二年之末遊歷意大利後即得此結論，彼時幸有機會實地觀察此制度之效果也。

著者遊歷意國時，曾與莫索里尼作兩次談話——唯著者須承認在談話中莫氏之發問為多。著者亦曾與其他法西斯領袖作長談，彼等於發展此制度上乃居重要地位者，如前任組長部長波泰氏，前任財政部長多士提反尼氏，現任財政部長榮格氏等。著者從此運動之政治方面，認識法西斯黨秘書士泰列斯氏及他人等。著者亦得機會與意國之首要經濟家，常任公務員，銀行家，及企業家，並與代表僱員階級意見之數人討論此制度。著者並從局外方面如外國記者及駐意國之外交官校正此項消息。

著者此次乘赴意國「窩爾泰」大會之便（按此係國際學術討論會為紀念意國科學家窩爾泰而召集）得於短淺時間盡量搜集消息。意國赴會之代表包括經濟家，法學家及其他專家，科學家等等，來自意國各處。著者與彼等多數人談話，得悉著者所僅遊歷之羅馬及米蘭兩城以外之情形。著者赴意國持不偏不倚之態度，對於政治，經濟，及社會安定之實證，與乎彼邦所流露之精神，獲得良好印象。著者發現確實之表徵足證意國國民已深受紀律之訓練且已養成克己為公之心理。

在此種流露於法西斯意國之情形下，試行科學設計，其成功可操左券。雖法西斯意國迄至今日尚未採用統制經濟制度，然已為此種變更成立適宜之初步條件，並已確見若許進步傾向此種變更。

依著者之意見，組合國家包含統制經濟一切之原素，其趨勢之演進即傾向於漸進採用設計，而並不因此泯滅個人之創造。

著者亟欲申明其所得之結論乃全然根據於意國法西斯經濟原則之實施。著者對於意國實施法西斯主義之嘉許不應認作對於他國類似政治運動一般之嘉許——尤其為德國者——彼等之運動蓋假借法西斯主義之名而至今未曾有所設施以符其實。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尚須自明其確為法西斯主義所引動，其在今日尚僅為一種暴反破壞之運動——並未現出任何重要建設觀念之表徵為形成法西斯主義之實質者。在英國亦然，現有之法西斯運動尚須證明其為莫索里尼之建設精神所引動而非為希特勒之破壞精神所引動。法西斯運動苟如德國所取之可厭形式，絕無在英國奏效之希望。此種運動在英國必遭失敗，蓋不惟英人性質上有守法律守秩序之熱情且亦不合乎英國社會敏銳之幽默見解。

德國近日之事情已使英國社會唾棄法西斯主義。著者所以不顧此點而甘冒不韙，公布是書——其係作於德國發生可悲事變之前——褒揚意國實施之組合國家，蓋著者感覺以德國國家社會主義之罪惡歸過於意國法西斯主義為不公與不智。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原則與其在意國施行之實際

而應平心靜氣不參成見而加以研究。英國及他國之輿論界及專家應明瞭組合國家之建設原素，實屬至要。倘若有負責人士切實採納法西斯運動之經濟觀念，而不任此運動徒為詐妄之政治領袖所利用，則於人類必有所裨益也。

恩錫保羅

一九三三年四月

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意大利之試驗	一三
第三章	組合國家	二一
第四章	法西斯意大利之生產	三一
第五章	公共工程爲經濟因素	三八
第六章	工業和平	四七
第七章	法西斯國家之分配	五三
第八章	貨幣政策	六〇
第九章	法西斯國家之銀行事業	六六

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

二

第十章	法西斯國家之國際關係	七七
第十一章	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	八三
第十二章	恐慌與出路	八七
第十三章	法西斯主義之將來	九二
附錄一	勞工約章	一
附錄二	防止罷工法	九

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

是書爲英國 Paul Hensler 博士所著。在英文著作中，討論現行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之經濟政策者，以此爲嚆矢。著者曾赴意國作實地考查，故舉凡此制度下之生產，分配，貨幣政策，銀行，國際貿易等方面，均詳述無遺。茲謹譯出，以介紹於國人之前。

譯者識於英國

第一章 緒言

在過去十年間，意大利爲一重要有趣之經濟試驗地點。其領袖曾竭力建立一種新經濟制度，與自由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兩者迥乎不同。此試驗之實際結果，恐將影響人類政治，經濟，及社會之演進。唯意國以外之人，多莫明其究竟。英國人民對於法西斯主義試驗之不聞不問，幾若視此實施地點，不爲歐洲強國之一，而爲中國之邊省，或巴西荒區之一者。對於終將影響人人幸福之發展，不加問問，漠然置之者，誠難言其故。在英國未見有極力提倡意國所採取之制度者，更難言其故。

關於蘇俄共產主義之試驗，有無數英文作品，幾每週間，有此類新書出版。雖讀者對於事實記載

之矛盾，每感紛歧，但英人對此問題之認識，已漸見進步。一般路人推斷過激派與反過激派之過事宜傳，亦能知此制度之梗概。在十年前，泰半英人視共產主義，即爲暗殺，搶劫，褻瀆教會，嚴刑，與處決。今日則盡人皆知共產主義爲一種經濟制度，可平心靜氣研究之，而將俄國爲施行此制度所利用之政治手段，別置不論。唯在一九三三年英人對於法西斯主義之認識，其情形宛如一九二三年對共產主義之認識。多數知識分子，視法西斯主義爲革蔴油，暴力政治，壓迫，積極侵略之國家主義，及暴戾反動之獨裁。

凡一種新制度，——無論其爲法西斯主義或過激主義，——其初期之政治表現，往往較其所根據之抽象經濟原則，易於使人注意與領會，無待言矣。但過激主義之經濟方面，已漸爲世界所知。五年計劃之名詞，在英國已家喻戶曉。至於法西斯主義，仍被視爲一種政治運動。其所包涵之經濟意義，幾無人過問。即具有外交及經濟專門學識之士，尙不知「組合國家」作何解釋。其所以然者，顯而易見。蓋蘇俄希圖廣傳共產主義於世界，不惜盡力使海外知之。法西斯主義之意大利，只在國內宣傳，未曾努力求得國外之信仰。故莫索里尼近謂，「法西斯主義非爲一種輸出品。」自歐戰以還，共產主義之在英國，已遂漸成爲一種政治勢力，至於法西斯主義在英國政治舞台上，尙未佔有地位也。

在此種政治經濟問題上，負盛名之英國著作家，所貢獻於國人者，無足稱道。或因彼等對於法西斯主義所知者甚淺。現時流行之「綱要」及「智者之路」等著者，倡言論列現代各種重要問題，其對於法西斯主義，幾完全忽略。例如威爾斯在所著八五〇頁之人類工作財富與享樂書中，長篇討論共產主義，僅有六行涉及法西斯主義。寇爾在所著「世界混沌中智者之路」書內，對於法西斯主義，只在政治方面略為論及。即英國著作家，主張在英國施行法西斯主義制度者，亦每暢論其一己之烏托邦計劃，而不願詳述意國之實際工作。例如摩斯禮博士之近著大不列顛一書，只有偶然數節，提及在意大利法西斯黨十年統治所得之珍貴經驗，而又關之，以意大利為「小國」認其法西斯主義之經驗，不足作為評斷摩氏計劃之準則。

世界雖未完全認識法西斯主義，唯目下時勢所趨，已傾向於實際上類似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制度，其形迹甚為彰著。計劃經濟之需要，除少數頑固守舊之放任主義經濟家外，漸為衆所公認。空論家僅坐守於閫域，拒絕一切實用計劃，日事夢想放任主義之恢復。但彼輩為數已日見減少。其他為時勢所迫，不得不認計劃經濟為切要之圖者，則有保守黨員，自由黨員，與勞工黨員。在一九三二年間，鼓吹計劃經濟者，有以下派別不同之著作家，——茲舉少數為例，——如蘇爾泰博士，卜拉克博士，寇爾，及

馬爾卓爵士。至於非政論作家有如赫斯里者，完全在科學立場上，亦公然贊成計劃經濟。

然計劃經濟之新名詞，包括意義甚夥。彼多數鼓吹計劃經濟，有以共產主義為鵠的者，如果一時能將某種生產事業，交通工具，及銀行等，收歸國有，則彼輩認為滿足。至其他則認國家社會主義，或國家資本主義，不僅應作為過渡之階段，而應為最終之目的。大多數著作家，均倡言藉貨幣管理，以規制生產及消費，為屬可能。又其他推重法西斯主義計劃者，多獨標己見，忽視意大利法西斯黨之經驗。實行彼等建議施行之制度，根本與組合國家相符，唯未知彼所鼓吹者即法西斯主義，即或知之，彼等不願名之為法西斯主義。蓋所謂法西斯主義運動之在各國，曾極力損壞其海外聲譽。法西斯主義在世人心，幾與暴動，種族仇視，聯成一致，或更有甚者，在英人目中，幾與奇特之表證及手勢，聯成一致，——黑衫，與羅馬敬禮，——此為英人所格格不入者。職是之故，著作家每當討論計劃經濟，多不願引證法西斯黨之經驗。空言吾所常為，總較易於慎密分析人所已為也。

有意或無意之中，英國經濟作品之趨向，已傾向於法西斯主義。此乃依隨實際生活上時勢之所趨。因此發生一無始無終之問題，即孰為因，與孰為果。經濟作品之趨向造時勢歟，抑時勢造此趨向歟。無論其為何者，凡筆述口授，與乎閱讀聽講法西斯主義者，均應熟悉意大利目前之工作，實為最要。彼

可熱心擁護此制度，或鄙夷排斥之，唯不可置若罔聞。當今之時，有無數記載法西斯黨實在經驗之書籍，可得瀏覽，不可一知半解，便爲已足。

凡有識之士，當了解法西斯主義，不遲於其了解共產主義之深切。盡人皆知此制度之本體，迥異乎目下先進國家所行之資本主義，與蘇俄所行之共產主義。凡不願爲時代之落伍者，均應知法西斯主義，不僅爲一種政治運動，而實爲一種經濟制度，——調和於純粹個人資本主義，與完全國家專營之間者。

在組合國家內，私有財產之被重視，一如其在資本主義國家焉。國家收用個人之產業，必出相當代價。但國家爲衆人利益計，得限制與指導生產工具之使用，並得干涉分配之程序。其意並不在將生產工具收歸國有，與資本主義國家無異。私有權爲常規，國有權則爲例外。國家干涉，並不取個人經營而代之。唯政府於必要時，得扶助個人經營，得制止之，免其趨於侵奪公衆之利益，並得指導之，俾爲社會全體收最大之福利。

爲欲達所期待之目的，國家遂利用各種不同之動作，如屬於政治、心理、社會、及經濟者是。在意國內，法西斯主義所用之政治利器，卽爲特裁制，以代替民主，或假民主之國會制度。吾人且不必深究法

西斯主義之政治方面，唯略知之以明其經濟方面斯足矣。當法西斯主義初期，其經濟形態，為政治形態所掩蔽。蓋未實施組合國家經濟組織之前，必須消除一切政敵，如共產黨，社會黨，及各色自由黨分子。自一九二二年法西斯黨秉政之後，仍須設法鞏固其政治地位。由是知法西斯主義被視為一種特著之政治運動者，非偶然也。在他國中，法西斯主義之進程，仍如一九二二年以前之意國，僅為一種政治運動，其經濟方面，往往為其黨徒所忽視。衆人亦以為法西斯主義乃為邦國之故，而消滅共產主義。在各國中，法西斯黨尚在萌芽時代者，參加此種運動之徒，僅因其嫉惡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而出。此並不知在經濟方面，法西斯主義酷似乎社會主義，比諸自由主義與民主政治有過之無不及，在政治立場上，後二者可視為介於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兩極端之間。又其他參加法西斯黨者，僅為洩其排斥猶太人之私忿。並未知法西斯主義之真諦，不在於鼓動新衝突，而在於調解現有之衝突也。

在意國內，法西斯主義久已渡過其萌芽時代。在政治上，反抗莫索里尼及其黨人專政之舉，漸已消聲滅迹，其故半由高壓手段之運用，半由於多數反對者之皈依。迨法西斯政體已根深蒂固，其政治方面，零落於後，而經濟方面，則呈現於前。倘使議院與組合行政院混合為一之議，見諸採納，則在此方面之發展，當更可觀也。

此種時勢之推演，頗類似於蘇俄之經驗。其始也，過激主義亦爲一進攻之政治運動。爲政治關係之故，決然變通其經濟綱領。及至今日，根基穩固，遂集其全力於經濟方面，故有五年計劃之出現。

法西斯主義之政治運動從事創立組合國家也，先固結其政治制度，務減少其領袖在政治上之阻礙，俾進行其經濟工作。舉凡法西斯黨之整個政治結構，教育制度，及國家行政之組織，在在促使組合國家之進行。此政治結構運行順利，已不生若何重大問題，故爲領袖者無所顧慮，得專心致力於社會及經濟之工作。

法西斯主義之心理方面，未可等閒視之。此運動之成功，在於激動法西斯黨及全國民衆之熱誠與忠心，以贊助其經濟制度之施行。此種現象，非爲法西斯主義所特有。共產主義於實行五年計劃，亦鼓動同等之熱誠。在戰事時期，及國難時期，吾人嘗見有之。新宗教之創立，及宗教或民族之復興，無不有之。法西斯主義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制度之目的，在引導此種精神，入於組合國家建設之途。並努力泯滅自私自利之念，爲十九世紀個人主義所浸灌於人心者。此個人主義嘗以其「適者生存」之口號，及其「凡有利於個人者終將造福於社會」之經濟觀念，助長人人之利己本能，達於極點。放任主義之哲學無他，僅爲袒護與頌揚此種漠視社會利益之心理而已。此哲學適合於十九世紀，假冒爲善，

自欺欺人之時代。彼時之業主，得剝削其工人，而同時任教會之執事。又得剝削社會之消費者，而同時自認或被認爲社會之柱石。彼並不自覺良心之譴責，蓋自由主義經濟家已善爲之詞矣。業主之私慾，全然作爲「自然經濟力之發動者」，按照放任主義派之解釋，則謂其爲進步與繁榮所必需。

意大利之法西斯主義，對於破除自私自利之信念，已大告成功。其進步異常之速者，蓋有二主因在。其一、意大利得莫索里尼爲領袖，激勵其黨徒之敬仰與熱誠，使竭力爲社會服務，——此種精神較諸以一死報國爲尤難。其二、法西斯運動利用舊羅馬之流風遺跡，所表現之偉大潛勢力。數百年來，當意國分裂，此種勢力久已消沉。其復興之初步，卽爲成立政治統一，其如此奏效者，實受歐戰之賜。因法西斯運動所予意大利民族之莫大刺激，與夫莫索里尼人格之感化力，乃喚醒意大利使覺悟其爲羅馬民族之後裔者。歷史學家對此容未首肯，以爲意大利民族與歷來入寇及徙入之異族通婚，致其脈管中之羅馬血液成份，已減至極微之數。然此固無足介意者，意大利民族除傳統微最之羅馬血液外，尙承襲一片故土，昔爲羅馬帝國之中心，富有歷史事蹟。莫索里尼之熱心從事於羅馬廢墟之發掘，不僅爲科學及文化計也。彼蓄意使其族自覺爲羅馬之後人。此爲一種奇異之羣衆心理現象，——一種蘊發的科埃主義。（註）喻言之，卽驅使意大利人民，念念不忘其爲羅馬人，以至於實際上成爲羅馬人，

不顧數百年來，經外族征服及割據，所形成於意大利民族之血統混雜，及妄自菲薄之政治心理。

幸賴此種種勢力，法西斯主義在意國內，十年間改造民族性成功，照常例須百年方能奏效。唯欲剷除淨盡自由主義哲學，及放任主義經濟學之餘毒，或仍需數百年也。

在社會方面，法西斯主義努力調劑各等階級之利害衝突。彼不欲破除階級之界限，反之，彼設法維持階級之特性，而使其共同合作。此種努力，宛如法西斯主義之政治方面與心理方面，乃爲求達經濟目的之一種手段，使組合制度運行有效。無論在何種經濟制度下，社會和平，實爲真正繁榮之初步。爲求臻此，固可以一階級壓制其他階級。唯此種社會和平之基礎，必不能久持。法西斯主義之理想，卽爲社會各階級所享受生產利益之部份，不按階級之勢力，唯按其互相了解之精神，及正義平等之原則，所成立之協約而確定之。爲欲達此目的，凡罷工及鎖閉工廠，常法西斯主義制度之創始，皆目爲非法。在意國內，十年以來，並未見有罷工及鎖閉工廠等事。業主與工人發生爭執，則調解之，如或無效，則將爭執移交雙方聽命之特別勞工裁判所決定之。

爲求此種制度之收實效，彼在位者，須具有人類難能可貴之公正心。現行意大利之法西斯主義，於此方面，勝於其他制度，爲憑藉政府干涉以謀解決勞資爭執之問題者。十九世紀間，各國之罷工條

例，贊助業主以抑制勞働階級。二十世紀之社會主義政府，爲報復計，則又設計中傷業主。法西斯主義制度則反是，彼最初即關心於勞働階級之福利，——此爲海外所罕知者，——同時顧及企業家及資本家之合法利益。故彼能勝任最高仲裁者之職。當政者強行干涉勞資之爭，徒見其勞而無功，證諸意國統計，則知泰半工資糾紛，皆由調停方法解決也。此點下章當詳論之。

詳細研究法西斯主義之政治，社會，及心理方面，固饒有興趣，唯吾人勿忘却其經濟特點，爲本書所宜討論者。法西斯主義之成敗，繫乎其經濟方面。在吾人之時代，成則爲王，敗則爲寇。法西斯主義制度之成功，僅可就其經濟之優點衡斷之。是故吾人必當注意之也。

組合國家之主要目的，厥爲計畫生產，及隨環境之轉變，而限定分配。在放任主義制度下，限定生產及分配之因子，漫無統制。在經濟穩定，呆滯，或緩進之時期，此種制度，尙能滿足人類之慾望。及至經濟不穩定之時期，——無論因猛進，或頓挫所致者，——則放任主義制度之弱點畢露。生產及分配，對於急劇變化之「自動」的適應，爲一種迂緩且痛苦之程序。法西斯主義經濟制度之優點，則在乎助長適應之程序，縮短「過渡時期」，及減少此時期所不可免之損失。在組合國家內，厘正工資及薪俸，躉售價及零售價，以及生活費等，較諸在他國內，其適應程序爲漫無統制者，輕而易舉。至於生產力之

重行支配，及合理化，均較易行於組合國家也。

倘使法西斯主義經濟制度之作用，僅能緩和恐慌，則其存在已大有價值。以此等作用，在常態時期及繁榮時期，均極重要。然此制度並能利用技術及其他之改善，以增進人類最大之利益。

報章恆論目下經濟恐慌之主因，及恢復繁榮之障礙，在於技術進步過速，影響於職業及物價所致。此說未必盡然。蓋法西斯主義制度，藉計劃未來，及促進適應之法，能免除技術進步之弊病，而增益其效果。

下章當探討已往意大利之試驗，觀法西斯主義已至若何程度。唯讀者應知意大利之試驗，足供給可貴之事實，以研究法西斯主義制度，在實際上如何施行，至於實施此制度之環境，則又未可以為常。且也此制度之創立，為時不久，未足以評定其得失。然現在之事實，已足資吾人敘述此制度之實行，並推測其在意國及他國之前途。

〔註〕科埃主義 (Correalism) 科埃氏為德國哲學家，創幻念成童之說，謂人每日三復其幻念，終必實現。

此說應用於國民方面，可謂為整發的科埃主義，或全民的科埃主義。

〔人名〕威爾斯 (H. G. Wells) 寇爾 (G. D. H. Cole) 摩斯禮爵士 (Sir Oswald Mosley) 蘇爾泰爵士 (Sir Arb

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

111

Mr. Salter) 卜拉克爵士 (Sir Basil Blackett) 梅蘭卓爵士 (Lord Melchett)

第一章 意大利之試驗

凡經濟家，無論贊同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與否，均應對於意國法西斯主義試驗之事實及教訓，多加注意，殊屬必要。故甚願彼等，多赴意大利作實地考查。近年來，有無數政治家，經濟家，及著名新聞記者，遊歷蘇俄，以其所得，由個人或團體發表為新聞談話，記載，及著作。但關於法西斯主義之意國，則無是項作品。倘著作家偶然旅行意國，亦不過作為假期消遣，其淺近之觀察，則認為無充分之「新聞價值」可刊諸報端。其故在於俄國內新社會秩序之表徵，較諸意國內司空見慣之更張，易於引人入勝也。

法西斯主義政府無意對海外宣揚其制度之進行。蘇俄當局及其海外朋黨，則造作大批宣傳品，誇張五年計劃之進步，並描述蘇俄生活之美滿方面。蘇俄之出此，寓有作用。蓋彼之政策，為求全世界奉行共產主義，故供給資料，不遺餘力，以冀招徠共產信徒。此種片面宣傳品，苟讀者能存辨別力閱之，未始無價值。法西斯主義之意國，則罕有供給此類資料。當目前時期，如他國建立法西斯制度，未必有利於意國。意國且不願法西斯主義發生於其敵國內，——如法，如南斯拉夫，——蓋恐其民族主義隨

之復興，反與意國生利害衝突。意政府對於僑民旅居法國及他國者之作反法西斯主義宣傳，並不極端禁止。意政府對於外人輿論，幾全不注意。倘使外人欲知意國政情，意當局歡迎彼等實地考查，並予以種種便利。唯彼等須自行搜集資料，意當局並不供給現成「麻醉品」——引報界通用語——有如大批來自莫斯科者也。

意國情形，誠不宜漠視。在政治、地理及方言上言之，意國較諸蘇俄，尤易於接觸。英人在意國探刺新聞，較諸在蘇俄，則大易矣。雖意國報紙不許刊載非難政府之文字，唯與法西斯黨內外人員談話中，則其率直之批評，恆見於言表。例如莫索里尼曾作公衆演說，謂組合國家並不成爲統制經濟制度。旋有某法西斯黨名人在羅馬告著者，謂其對莫氏之言，不敢贊同。彼稱：「此不過一種辨解之詞而已，吾意組合國家，即爲統制經濟制度。」法西斯黨領袖人物，對於友善之批評，並不生怨。彼等亦認此制度，尙未發生圓滿之效果。

在此情況之下，以爲意國實情無從探刺之觀念，實爲毫無根據。——但此種觀念，深入英國輿論界，雖消息靈通之團體，亦所不免。尙有國際銀行家，其職務爲曉暢外國情形，並能得報紙所未載之海外消息者，仍以爲法西斯主義之意國，爲不可知之邦。自著者任職於倫敦銀行界以來，曾見同業極不

願與意國交易。其辨解之詞，恆爲「余不知意國之現狀何似，故雅不欲受其委託。」經理銀行事業，固應謹慎。一倘有疑，則一事不作，「已成老生常談。唯此輩謹慎之銀行家，則頗知德國之實在狀況，——至少彼等自以爲如此，——大量放款與德國，無所躊躇，其結果盡人皆知，無待贅述。自一九三一年以還，彼輩始悔悟，未曾將信任與信用，平分與德意兩國。」

如欲根據意國之試驗，而評論法西斯主義制度，致核其現在之事實，及比較其與十年前之狀況，此猶爲未足也。此種試驗尙在初期，有多數因子，破壞其效果。如欲評定此試驗目下之結果，必須考量此等有利有害之因子。在本書第一章內，吾人已知心理之因子，曾着實有利於此制度。莫索里尼之領袖人格，與乎羅馬遺風之復興，大有功於此制度之進行。倘無莫氏之氣概，及其出類拔萃之能力，此制度在政治及經濟上，或一蹶不振，未可預料。歐戰以還，各國中特裁政體之傾覆，累見不鮮，在他國中其收效亦有限。其原因泰半在於特裁者，對於組織及統治之淺薄無能。唯在此方面，意國有莫大佳運，足堪自豪。同時可見意國採納此制度，亦以其曾收實效。政治特裁在他國往往與經濟放任主義相聯合，或與無系統，無條理之政府干涉相聯合。迄至今日，亦僅有意國努力將政治特裁與循向資本主義途徑之計劃經濟制度聯合一致。

試將意國所收之經濟效果，以與蘇俄作爲比較。意國法西斯黨及蘇俄過激派掌政之日，皆值國內政治經濟破產，財富多數毀滅，生產力一落千丈。統治兩國之政治家，皆爲傑出之士，其言卽爲法，其方略不求取悅於政黨及選民而不受牽制。然此兩種試驗相似之點，如是而已。意國法西斯主義創業之環境，較諸蘇俄共產主義者，更形艱難，蘇俄抵賴一切帝俄所欠之債務，以避免承受財政負擔障礙。而法西斯政體則依據其尊重私有財產之基本原則，承認前政府所移轉之債務。又穩定里爾（意國金幣）於高價，極增重債務之負擔。此種自造障礙，日趨沈重，有出乎意料所及者，在世界恐慌之前，已招致意國之不景氣現象。設非有法西斯制度之能力，以促進適應程序，則里爾之高價穩定辦法，或將造成更形嚴重之結果，遠過於一九二六年在意所見者。事實如此，倘使大部分可貴之精力，不耗費於適應程序上，則大可施諸建設組合國家。蓋此時法西斯經濟制度不過在其萌芽時代，——勞工約法於一九二七年方實行，——過渡時期之適應，實感困難。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彌漫於意國之不景氣，比諸他國之繁榮，有天淵之別。唯此繁榮迄今已證實爲虛有其表者。故今日吾人可謂意國雖未及與他國共享繁榮，其損失有限。且也，在其不景氣時期內，意國飽經磨鍊，足以應付後來之世界恐慌。然因穩定里爾於不經濟之價額，法西斯主義在經濟範圍中之進程，不甚如所期之順利。現在此制

度之成立，已達其進展時代，對於橫逆之來，足以應付自如矣。

里爾之定價過高，發生極不利之結果，造成長久之惡影響，在於增重公私債務之担負。設非有十萬萬金鎊國債之存在，——此巨額決非財政不裕之意國所可勝任者，——意政府將較易於興辦公共事業，並審時度勢，進行改組生產力也。

倘吾人猶憶當前之難關，則必能確然重視法西斯主義在意國十年統治所得之進步。此進步顯著，雖淺陋之觀光者，未有專門學識，又未得詳細考察，亦能注意及之。其實進步與安定之表徵，較諸得之官方之統計資料，更形重要。城市鄉村之外形改變，較諸生產增加，或電氣消費圖表之引例，更足為進步之佐證。吾人處在重事實尚懷疑之世界，對於官方統計往往視為不可靠。以為普天之下，不論何事，無不可以數字統計證實之。除非耳聞目擊之事實，乃屬千真萬確。

敏銳之觀光者在意國作短期之逗留，即足感覺其安定與紀律之表徵。在歐戰前，意國列車之誤時，為衆所共知。當歐戰之際，其敗亂情形比較西歐各國，有過之無不及。至於今日，意國列車，——不僅國際快車，內地列車亦然，——時間準確，分毫不爽。其車廂及車站，清潔無比。城市街道之整齊，有如德國之模範市。甚至尼泊爾斯亦變為清潔，使好奇者對之，不無遺憾。英國清潔運動之失敗，足證意國成

效之超著。尤可注意者，卽意人不似德人，並非生性好整潔及守紀律也。

大城之通衢要道中，行車之節制，甚爲得法，罕有車輛擁擠之時，雖拉丁民族性質偏急，亦罕有過事叫囂之聲。羅馬與米蘭間之自動電話，非常靈便，當電話號碼之末位數字方撥竣，電線卽已連接。凡吾人曾痛受倫敦自動電話遲鈍之苦者，於此可知其意味之何如矣。

誠實之標準，已顯然提高。旅舍並不故意勒索外國旅客。旅客亦不見成羣乞丐，小販，及嚮導之纏擾。其所接觸之意人，皆謙恭有禮，令人悅服。

此類表面之觀察，可由旅行意國者自行校正之。僅以此與十年前及歐戰前之意國情狀，作爲比較，卽可見其特色。一國之外觀，容或使人誤解。例如德國貧民區之街道及居民，類皆整齊潔淨，故恆使人錯認——彼不知德人雖在極困苦之境，不失其好整潔之性，——德國之困窮，未必如傳說之甚。意國城市外觀之異常進步，可作爲生活標準改良之兆徵，或可作爲民族性質及習慣改造之兆徵。無論其爲何者，其進步固可嘉。所不幸者，此尙未足以假定其爲生活標準之實在提高。第試觀各國無一不免物質的頹敗，則對於意國之進步，正不能希望過奢。雖然，肯定意國外觀之進步，卽爲其繁榮之增進，未免過當，若肯定意國已不見有物質之敗落，則無疑義。

種種優良之表徵，既表彰意大利民族精神及性質之進步，即預兆意國來日之實在經濟進步。蓋此表徵確然顯示效率已然增高，此效率將必一旦變為經濟進步。今日之意大利已不為曩昔優遊怠惰之意大利。倦戀意國者，將以浪漫不羈萎靡不振之意人，不可復見，而感失望。唯民族生存，並非專供外國觀光者搜集奇異之人類標本。倘若效率及紀律促使生活情形改善，足以彌補浪漫時代不可復見之損失而有餘矣。

然在此世界普遍傾頹之際，莫索里尼得完成改善意國之外觀，端賴意民之心力。此種心力對於莫氏方從事進行之經濟試驗，定有莫大之助。不獨在軍事及政治立場上，亦在經濟立場上，四十二兆意大利人民受紀律之訓練，已增益其重要矣。

意國小康之表徵，甚屬顯著。雖偶遊意國者，不能熟視無覩。然多數人對此表徵，猶感疑惑。某銀行家在意作假期旅行，返英語著者，謂『意國狀況頗佳，惟未知其底蘊如何，及其能否長存。』彼輩臆測意國小康之表徵，由於通貨膨脹所致，並豫期其不久將必一敗塗地。在過去十年間，彼輩久豫期之，然而意國進步之表徵，日益顯著。彼等以意大利銀行及財政部所公佈之統計為不可靠，然自應尊重事實。試觀雖有種種困難，起於通貨之定價過高，長時期之不景氣，債務之重負，外國之不信任，與世界恐

慌之反響，而里爾之匯兌價值平穩如故也。至於其在國內之價值，較諸他國之通貨，所增獨多。當法國穩定法郎全價爲一二四法郎與一鎊之比，意國穩定里爾爲九二里爾與一鎊之比。於是，數年來意國之生活費，高出於法國。唯今日旅客皆認爲意國生活較諸法國者低廉。通貨膨脹之舉，絕無事實可以證明。反觀零售物價仍趨跌落，則知彼等對於意國進步之表徵，疑其爲曇花一現者，實屬無稽。意國近年所得種種進步，並不賴乎通貨膨脹，而反在於通貨緊縮。莫索里尼有如赫古里斯，（註）於兩途徑中，採擇其更難者。職是之故，彼在經濟方面之功績，益形彰著矣。

（註）赫古里斯，古希臘傳奇中英雄，以大力稱能，任人所難能之事。

第二章 組合國家

「組合國家」之名詞在意大利以外罕有人知之。普通英人不知其為何意義，即多數之經濟專家對之，亦不甚了然。組合國家之政治、社會及法律方面，非長篇累牘，不能盡其詳。自政治立場上觀之，組合國家為一種新式之立憲制度，由僱主與僱員結成混合之國民組合，以參與國政。為一種民主政治，而異乎國會民主制度。自社會立場上觀之，組合國家可泯滅或調解社會階級之衝突。自法律立場上觀之，組合國家寓個人對國家應有權利與義務之革新觀念，與夫財產及生產工具使用應受限制之改進觀念。此皆非本書範圍所及，姑置不論，僅就組合國家之經濟方面為之檢討。

首要之事，須破除關於組合國家之某種謬誤觀念流傳於海外者。組合國家並不與「右派獨裁」相同，或與共產主義之「左派獨裁」相對者。實則組合國家不必根據於特裁政治。信然，在勞工約法成為組合國家基礎之先，意大利已實行特裁政治。然此不過為權宜之結果。意大利過去十年所行之特裁政治，僅為過渡時期。其演進之趨勢，即為創造新式民主政治，成為組合國家之永久基礎。現在意大利運用特裁政治之壓制，已不如初時之甚。終須必達一日政府首領之運用特別權力，將成為罕有之例外。

也。

「組合國家」並不與「計劃經濟制度」相同。雖計劃經濟制度之理想基礎，可建立於組合國家之上，唯推想此制度之基礎，則又異於組合國家者。反之，推想組合國家之進行，可不必具有生產及分配之計劃制度。著作家於說明組合國家時，皆不甚注意其與經濟設計之關係。彼等視組合國家，僅為謀工業和平之工具。自其歷史演進之立場上觀之，此說固屬無疑。蓋在未利用組合國家以求達他種目的之前，必須獲得工業和平。最近意國之法西斯主義竭其全力以取得此種和平。吾人在後章可見其在此方面已告成功。假使此制度不求達其他遠大之目的，即此區區之成就，已足證其大有價值。實際上，法西斯主義在經濟方面，具有勇往邁進之企圖，正不僅在平息階級鬥爭及工業衝突而已，乃欲根據經濟設計以改組生產及分配也。

自法西斯制度之初始，莫索里尼即干涉各種經濟活動，此為當然之事。蓋特裁政治不應自限於政治範圍之內。且意志堅強者掌政，只見以干涉方能收效，故欲罷不能。然而視莫索里尼之干涉主義，僅為意志堅強領袖之個人政策則誤矣。固然，具有莫氏權力之人，無論在何種政治經濟制度之下，必強行干涉一切。而莫氏之干涉，實在意國創立組合制度之前。但此制度即根據於經濟活動之干涉與

限制，不論特裁者或國會立憲政府推行之，初無異致也。

或問法西斯制度產生於意國經已十載，何故仍未樹立計劃經濟制度以發展組合國家之最終階段。答曰，羅馬非一日造成。蘇俄之共產主義，經歷十年之久，方始有五年計劃為依據科學途徑而定出之經濟設計。且該制度之理論基礎，遠在一九一七年前，業已發軔。今日蘇俄之領袖當其放逐或禁錮之中，已曾從容研究之並放量之。雖法西斯主義之施行實驗，不能無理論之基礎，但在一九二二年間，尚無預定具體之制度可實行者。即至今日，法西斯統治已歷十年而其制度之長遠目的，尚未甚明晰。在此情形之下，何怪乎其循向計劃經濟之進行為迂緩。故其為求臻此目的之初步，即在組織國民組合，以應用嚴密紀律於經濟制度也。

此步之奏效，在發展及擴大僱主及僱員之協會，為歐戰後所產生者。一九二六年間，此種協會之地位，均由國家立法規定。是年四月三日之法令概要有如下述者。

- (一) 充當會員為自願性質。
- (二) 當協會代表百分之十從事於一種行業或專門職業者之時，得由官方承認之。
- (三) 協會之權限及義務，經承認後，得代表同行業或專門職業內之非會員。

(四)禁止罷工及鎖閉工廠，並強迫接受勞工裁判所處理爭議之決斷。

組合國家之目的，並不在於溶冶各階級為混成組合，而消滅其特性。在組合之組織內，僱主與僱員之協會，仍得保持其各別特性。每個組合——專家及藝術家者除外——包括兩個國民聯合會，其一代表僱主團體，其他代表僱員團體。總共十三個大聯合會構成六個組合。茲分列於下。

(一)農業組合

(甲)農民之法西斯聯合會

(乙)法西斯農業協會之聯合會

(二)工業組合

(甲)工業之法西斯聯合會

(乙)法西斯工業協會之聯合會

(三)商業組合

(甲)商業之法西斯聯合會

(乙)商業法西斯協會之聯合會

(四) 國內運輸組合

(甲) 國內交通之法西斯聯合會

(乙) 國內交通法西斯協會之聯合會

(五) 水運及空運組合

(甲) 水運及空運之法西斯聯合會

(乙) 海員及空員法西斯協會之聯合會

(六) 銀行及保險組合

(甲) 信用及保險之法西斯聯合會

(乙) 銀行員及保險社員法西斯協會之聯合會

(七) 專家及藝術家法西斯協會之聯合會

組合制度之行政組織，於一九三〇年間更進而成立國民組合議會，內分七部以統轄僱主及僱員之六個混成組合，與夫專家及藝術家法西斯協會之聯合會。

本書未便逾越範圍而詳論組合國家之行政組織及其規定工作之條例。自經濟立場上觀之，其

可注意者，即爲在此制度結構之下，由各種團體利害衝突間，發生共同合作之意識。雖組合於最初即與工潮之和平解決有關，但範圍則包括甚廣。其定義見於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勞工約法內，——該約法全文詳本書附錄一，——該約法在意國法西斯主義歷史上所占之地位，有如民權宣言之在法國革命歷史。依照勞工約法之精神，組合之工作概括社會救濟，教育，及會員之德育及愛國指導等等。組合制度創立後之直接效果，即爲僱主與僱員關係之改善。訴諸勞工裁判所之紛糾，爲數無幾，並已日見減少。兩方所發生之任何爭執，往往和平解決也。

組合制度在減低物價以補里爾高價之穩定佔重要地位。在世界物價跌落之前，意國施行通貨緊縮，未曾激動劇烈之恐慌者，其主因在於組合制度能使物價與生產費互相調劑。蓋意國較諸他國易於取得僱員同意，依照物價之降落及工業之不景氣，以減低工資也。

組合制度所養成之團結互助精神，不限於個別組合所包括之各種職業。其組合之精神普遍全國，實有賴於從事生產及分配者對於社會負責觀念之發展。依照此觀念，凡僱主與僱員皆爲廣義的公務員，同時彼等又屬於國家立法及行政組織之一部。此兩種地位賦與彼等某種權利與義務，爲在國會民主制度國內所未見者。且也，組合制度使彼等自覺其爲國家之一部，及其利益與國家相同。故

彼等發生團結及負責之意識。此並非謂彼等捨棄其個人及局部之利益。法西斯主義並不求達此種烏托邦之鵠的，苟可使個人利益盡量與社會利益融和斯足矣。例如大量生產及廉價生產，為求各人之利益也。於此方面，僱主與僱員之利益相同。唯生產結果之分配，則其彼此之利益互異。明乎此，則易於取得雙方協約之共同基礎矣。

意國工資及工作情形之協約，並不因同一行業內僱主與僱員間之協謀，以損害其他行業之利益，故有異乎他國之同樣協約。依照組合制度之精神，社會各階級之利益，均當顧全。於此，可見組合制度與社會派工會主義之根本區別。英國及他國之工會，以代其會員取得工資及工作時間上等等之最大利益，為其職責，為求臻此，工會竭其全力以赴之，其結果雖致會外之人蒙其害，或其會員間接蒙其害，亦非所計。故工會皆以強迫僱主增加工資，為無上勝利，不顧產品價格因此騰貴，終由消費者担負，或其他仰給此類產品之行業因此大感困難也。工會當局在少數情形下，或尙顧及工資變動所予產品售價之影響，唯在多數情形下，則並不計會外人員因彼之勝利所付之代價也。

在組合國家內談判協約之際，勞資兩方代表均從長計議。雖協會及聯合會代表局部之利益，然彼等知其在全個制度內各負一部分責任。在組合國家內，原料生產者不能犧牲原料使用者之利益，

以滿足其僱員之工資要求。工業品製造者亦不能增重消費者之担負，以求取工業和平。組合國家雖未切實施行計劃經濟制度，但僅在其常態進行中，已包含計劃經濟之要素。在經濟活動中，考慮一己以外之利益者，即背乎放任主義之基本原則。依照十九世紀自由學派之思想，凡各人在經濟活動之程途上所須為者，唯求以最小之犧牲取得一己最大之利益。吾人在私人生活上，容或慷慨施予，唯在經濟活動之範圍內，或將缺乏為公之精神。此學派之思想，堅主吾人各自為計，即必為人類造福，認為經濟因子自然作用之結果云。

當開始討論吾人之行為將影響於直接關係之人，則吾人已舍純粹放任主義，而入於經濟設計之途。固然，組合制度初步作用所寓存之潛意的「設計」，比諸科學設計之有意的採用以代替放任主義特有之紊亂無章者，相距不可以道里計。雖然，在一種制度內，其經濟活動之進行，顧及所予以他種經濟生活之影響者，難乎否認其設計要素之存在。一旦此種原則被採用以代替十九世紀「各自為謀」之口號，則趨於有意採用設計之進展，為不免矣。意國法西斯主義之領袖，雖或反對計劃經濟制度之觀念，然彼等既已發動組合國家之組織，亦難乎挽回此趨勢矣。

反之，資本主義國家甚難施行設計，除非採用同等或類似之組合制度。意國之組合國家雖在政

治上根據於特裁政體，唯其在經濟上，則根據於各種經濟團體自願合作之漸進。在他方面言之，一國雖能於其現行制度之基礎上，試行經濟設計而不建立初步之組合國家，但其所執行限制經濟活動之法律，必招民怨。開明之政府及國會，將立見頑強經濟團體之反抗，使其徒勞無功，或無論如何使其難以實施也。故採用設計之初步，必須養成紀律及經濟生活之合作精神。

除設計由政府及國會施諸經濟團體者外，尚有一種設計為由經濟團體自行決定及施行於其各個範圍者。在歐戰之前後，此類設計之例證不鮮。加特爾及托辣斯曾在國內或國際間，限制其範圍內之生產。凡此類協約所特有之偏私態度，均為工會政策所特有者。生產者求取其一己之最大利益，不計其政策之反響及於此外之團體，彼等採用合作及設計之企圖，只限於其個別活動之部分，且各部分間，並無共同動作以按一般計劃進行。政府亦不謀集此羣力，使趨於設計。其結果即為社會利益受損。但生產者，因其短視之自私自利，終亦每蒙不利也。

雖然，藉加特爾及托辣斯之媒介，可使設計較易。唯其在法西斯主義之意國並不見獎掖。是故加特爾及托辣斯容留於意國，須受組合之監督，以輔助整個制度之進行。否則，其自行設計之努力或與全民經濟不相為謀，甚且與國民利益相抵觸。組合所以按廣泛規模而組成，及其所以不包括工業之

一部而包括經濟制度之全部者，其原因之一，即在期圖挫折生產者之利已趨向。例如化學工業之組織，包括比較少數之團體，與加特爾無甚差異，勢將從偏狹觀點上，以維護其利益。全體工業之組合，則包括獨立及相競之團體，必須具有廣泛之觀點。

於此可見設計之實施於資本主義國家內，無論係使壟強之經濟團體行之，或任彼等自由規定其計劃，皆莫能奏效，唯有將經濟團體之合作願望與中央當局之指導結合一致，方能使設計成功。組合國家即具有此種結合，故最宜為採用經濟設計之媒介也。

第四章 法西斯意大利之生產

在法西斯十年統治內，意國已見其生產力有驚人之恢復。此生產力乃在歐戰中，尤其在戰後，完全解體者。此爲當然之事，蓋政治之安定復原，及工業之和平樹立，則生產必達超過戰前之數目。生產之全然增加，尙不足以證明法西斯經濟制度優於放任主義。畢竟在他國中亦有進步。在意國及他國中，生產自經歐戰，尤以經戰後之通貨膨脹及連接之不景氣，已一落千丈，故大有重行恢復之餘無。地論如何，世界正患生產過剩，試問到處產量之增加果爲資產，抑爲債務耶。

意國每歲總生產之全然增加，尙不屬重要，其較重要者，即爲其生產制度得更均衡之進展。其他多數國家生產之增加，係受偶然一時之需求，漫無系統而致。其結果即爲某部分發生生產過剩，至其他部分則過事倚賴外國之能力及願望，以購其產品。曾作有系統之努力，以導生產增加於適當之途者，僅有兩國，即蘇俄政府集其全力於工業之發展。意國政府之主旨則在求農產品之增加。

意大利雖原爲農業國，而前此大部分之糧食需要，須仰給於輸入品。當其旅居美國及他處之僑民供給數十萬里爾之匯款時，此舉尙無危險。然自歐戰後，意國僑民匯款漸見降落之勢。倘非因農

業生產之增加，則其經濟之安定，恐已破壞。此種增加，可歸功於審慮周詳之運動，俗稱之爲「麥戰」。意政府利用墾植荒地，變化土質，及提倡極度耕種方法，以集中其大部分之力，爲求增加麥之生產。舉國上下，均抱熱誠以竭力從事於增加農業生產。此種熱誠，非五分鐘熱度之英人「購買英貨」運動，所可比擬。意國人不獨增加可耕之地畝，而且增加每公頃之產量。彼之努力已見成效，蓋至一九三二年，彼已頗能自足自給也。

法西斯主義企圖使意國經濟制度得更均衡之發展，其成功之又一例，即爲增加水電力之使用。意國不幸缺乏礦產資源，尤以煤爲最。意政府爲求少賴外煤之供給，曾盡力扶掖利用意國北部多量之水力。雖此種天然力不能盡補足意國燃料之缺乏，唯此方之進步，可使意國更足以自給也。

諸如此類之法西斯統治成績，無待假托其爲單獨由於此制度之特質所致。任何強固政府，知其所需，與如何取得之者，必能收獲同等之效果。然在組合國家經濟制度內，易於實行此種根本之改革。當法西斯意大利從事施行此種遠大之改革，幸賴有工業和平，工資之伸縮性，及政府於必要時具干涉之決心，故其情形特別順利也。

若視意國法西斯政府求取更均衡生產制度之努力僅爲一種高關稅主義，則誤矣。他國政府藉

關稅及補助，以獎勵某部分國內生產之努力，迥異乎意國。在他國內，關稅保護及補助之授與某部分生產，僅就該部分之自身利益計，並不顧及其所予國家之影響。在意國內，獎勵某部分活動之政策，則屬於通盤政策之一部，為包括計畫生產所有之要素者。若集中全力以獎勵某種工業，期擴充其海外市場之已著有成效者，固屬輕而易舉。法西斯政府有先見之明，並不專注於此舉。反之，意國不特不以出口貿易之發展為其需要，且謀貶仰輸出品對於國民經濟生活之相當重要，直視為奢侈物，於必要時可以舍置之也。

吾人於後章可見法西斯國家在其發展之初期，需高度之經濟自給。法西斯政府為求創立新經濟制度之試驗實施有效，必須從國際經濟勢力中，盡量取得相當高度之自主。由此從事於取得更均衡之生產制度。

雖在分配範圍內，法西斯經濟制度盡量拋棄個人主義。唯在生產範圍內，個人資本經營仍將居重要地位。生產工具之收歸國有，為絕無僅有之事。除有限數之專賣及國有事業外，意國生產仍將存留於私人掌握中。法西斯統治並不以現成計劃施諸生產者，凡保有農業或工業生產工具之個人或公司，皆可自由負責生產也。

誠然，生產不需高度之政府干涉，有如分配所需者。僅就生產程序而論，凡從事於生產之人，其利益均大同小異，吾人在前章已明示之矣。唯當至分配生產之結果，則彼等發生某種利害衝突。為調解此種衝突，則相當高度之政府干涉，或為實在者，或為隱含者，皆在所不免。至保證生產範圍內各關係方面之利益，則較低度之干涉為已足。

迨至政府當局見私人活動不與國民利益相謀，則決然出諸干涉。此種干涉非為積極者，即為消極者。倘政府鑒於私人資本經營在某方面不能充分應合時需，則將干涉以鼓勵此特別部分之生產。增加麥產，即其一例，吾人於上文已見之。政府除利用有效之宣傳方法，以喚起麥量生產之熱誠，予農業生產以道德刺激外，且資助填地計劃，直接對增加生產負責。政府鼓勵農業生產之另一辦法，即為設法將勞工者，從人口過剩之博河流域，移至意國他處謀生較易之區。

但此種政府干涉實為例外。在其他方面尚有種種辦法，為組合用之以改良生產方法者。若設想組合之唯一任務，僅在防止工業衝突，及調劑僱主與其僱員之利益則誤矣。組合之力遠及於其會員之各種經濟活動範圍，能藉無數方法，從容指導生產也。

政府干涉之目的，在消極方面即為防範生產發展於不適當之途。當局者特意防範某部分之生

產過剩，政府賴有組合法之完善統計組織，能詳悉生產之變動趨勢。組合制度之某領袖曾告著者，謂組合法能得悉前一星期全國生產量之概數，其統計事務之完備有如此者。倘吾人憶及英國「生產調查」之落後數年，則必承認在統計範圍上，應效法意國。

倘組合法鑒及某方面發生生產過剩，即不許該方面建築新工廠。依同理，亦不許該方面增加機器。但此種干涉實爲例外。在常則上，每由組合自行談判協定以收實效。

意國現擬用特別立法手段，以授與政府干涉之權，獎勵工業之合理化。凡見英國倡導者之苦心奮鬥，以期英國工業之合理化者，對於意國制度當無不豔羨。蓋唯藉干涉之權力，方能使合理化速於見效也。

吾人曾見過去數年內，英國經若干次之談判，以求工商業各部分之合理化，卒至失敗，蓋因某種團體之不願就範也。此失敗之原因，多屬於私人性質。在意大利，則罕有私人事業方面之極端保守主義，利己欲念，或短視淺見，足以破壞合理化計劃之有利於衆人者。在意國雖尊重私產，唯私產權之執行，須受限制，以免妨礙公衆利益。故個人主義在意國，不致成爲合理化之障礙物。

更有進者，合理化不宜實行之致使工人達於過剩。在德國及他國內，基本工業曾經極度合理化。

之改變。其結果即爲於世界恐慌之前，失業異常增加。彼實行合理化者，絕不顧慮千萬失業工人所受之影響，彼只計及其事業之利益耳。在意國內，則必創設新職業以安插工人，爲合理化之實行所擯棄者。

就現在情形言之，法西斯意大利之生產，去計劃生產尚遠，不能成爲計劃生產，有如蘇俄所採用者。蓋計劃生產之施行，同時須有計畫消費，始克奏效。在俄國內，政府所以能銷售其全數出產者，因有按日派糧制度，及食物缺乏，致消費完全標準化故也。否則，中央當軸之計算，必爲個人主義之自由消費所顛覆。法西斯經濟制度之目的，並不在排除個人主義之消費。是故其目的，亦不在仿效蘇俄採用計畫經濟之嚴峻原則也。

法西斯國家，並不願確定明年應出產某種顏色，尺寸，及質料之靴鞋若干雙。然而，當至靴鞋生產有過剩之勢，且經價格跌落，仍無增加需求之希望，則當道者決然用力干涉，以避免生產過剩之虛糜物力。在放任主義制度下，生產過剩固能於長期間內，自行矯正其弊，唯僅在其銷路滯塞，以致價格慘落之後。故許多生產家能支持於常態狀況之下者，至此相率破產。然最適者未必常能生存，蓋優良之技術設備，與及豐富之資本，罕能同時兼而有之也。

法西斯制度頗富伸縮性，其原則現尚未確定。關於生產方面，其目的在保留個人資本經營，不使趨於極端。至於自由競爭之優點，一仍保留。倘製造家獨出心裁，改善其生產方法，自應享受其效果。然而，意國政府對於險詐競爭，恆斷然干涉之。生產者之能減價出售，除非因生產上有新發明，或有改良方法之故。若唯貶價出售，圖摧殘其同業，直至消滅之而後已，則當局決採取干涉行動，無所躊躇。

法西斯生產制度，乃如是根據於個人主義及國家干涉之一種希奇混合式。法西斯經濟家頗信國家干涉之成分，可漸趨減退。然此非謂放任主義將捲土重來也。政府干涉，漸行蛻變為組合之節制活動。此種活動，究竟代表大多數組合會員之公意若干，與其秉命於政府至若何程度，皆難以確定之。意國生產者，一若意國社會之其他區部焉，已逐漸認明直接或間接干涉之智慧，頗不以服從為難堪。其實彼等逐漸自信此舉，並不為俯首聽命於特裁政治者，乃為中道之行，不惟合乎當道之願望，且又合乎彼等之願望，詩人嘗謂，「世上樂事，莫過於願為其所當為者。」意國人民已感覺特裁政治所施之法則，乃合乎彼等之願望者。當彼感覺其活動乃出於自願，則雖有特裁政治之陰影臨於上，彼亦自願趨赴各項實際目的也。

第五章 公共工程爲經濟因素

在前章吾人已略論及意政府干涉經濟活動上之一端，爲興辦大規模之公共工程。此種干涉，自經濟恐慌以來，頗形重要。

公共工程之功用，足以代替失業保險金。吾人雖已明悉莫索里尼重視勞動階級之利益有過於其他階級，然彼並不欲創立失業保險制度有如英國者。莫氏以勞動階級之實在利益，有異乎其表面利益，寧願於可能限度內，爲勞工者籌劃工作，不願給與保險金而延長其失業時期。意國生活雖低廉，其所發失業救濟金之數，實屬輕微，且爲期甚短。雖然如此，意國之大都會並未見有貧困之表徵也。

意國失業人數比諸其他工業或半工業國家者較少。其主因乃在於意國大部分之失業者，復能覓得工作，爲出自政府興辦公共工程之直接或間接結果者。此類沾享意當局政策之利益者，爲數若干，頗難估計。除政府担任舉辦之公共工程外，尚有公私團體藉政府之助，亦舉辦同樣之公共工程。且也，此種工程所需之原料品及工業品，與乎被僱工人之消費，復開闢更多之職業，又復增進消費。意國失業人數漲落於百萬之間，倘非有政府担承工程經費之遠大政策，則此數必增至一倍，誠非過言。

英國及他國之經濟家及準經濟家現分兩派。一派主張節用財款，其他主張耗用財款。當彼等從事於無窮理論之爭，少有明悉意國政府業將「耗用派」之意見，施諸實行。意國之經驗，實值得彼等注意。意政府置理論之審量於不顧，即從事於公共工程之勇往政策，以解除不景氣，並增進國家之生產能力。

信然，非僅意大利一國利用非常之公共工程，以安插失業。法國曾發展國民工程之計畫，其用意正同。德國及他國政府亦曾盡其力之所及，以解救失業。然而彼等所辦之救濟工作，其規模比較狹小。僅有意國政府從事於公共工程之野心計畫，直接間接安插數十萬工人。

意國毅然担任浩大之工程經費，——此遠非政府財力所及者，——蓋以政府在政治及財政上之穩定所起之信任心，足以保證此種勇往政策。幸賴意政府堅決操縱輿論機關，故無須畏懼因此種用度所起之譏評。在他國內，迷信穩健財政之徒，常見失業人數增加百萬，不願見國庫增加百萬鎊之用度者，將異議紛紜，使多數國民信以為政府之舉措為不妥當不安全。彼等為中傷政府計，又將使彼所指斥之弱點，變本加厲，不然，此等弱點本可無須過問，且用度得法之良效，定可抵補之。在意國內，此類反對政府計畫之事，則絕無之。凡對政府不滿之經濟家，只可閉戶咆哮而已。

意國較諸他國之所以更適於舉辦公工程之他種原因，端在其有若許之經濟設計。吾人在前章已論之，雖然法西斯統治於此方面，仍在發展之初期。唯除蘇俄以外，意國較諸他國確在更先進之階段。意當局在經濟制度上，已掌有若干操縱之權力，只尚未完全確實。是故彼能以公共工程之綱領輔助國民經濟之發展。組合部留意生產之消長，於必需時則振作之。選擇公共工程之標準，即此種工程應為有利且能生息還本者。其目的不僅為安置失業，且為過剩人口，謀長久生活之便利。於此，意國工程經費之計畫，迥異乎英國經濟家政治家所標榜之計畫。意國並未嘗耗費財款於無用之途，其所經營之公共工程，不僅為一種變相之失業保險金，且工程之本身，實有可經營之價值也。

吾人猶憶一九二九年間英國大選時，自由黨之政綱包括龐大之築路計畫，遠過實際需要者。某保守黨領袖目之為無異提供「快艦以競賽場。」英人對於工程經費之建議，頗皆出於此等態度。彼等幾不注意所經營事業之經濟效用，及其在現存制度內所佔之地位。路特佐治（按氏為自由黨首領）只求藉其修路計畫，能安插多數失業。倘其計畫所產生之未來效果，適等於零，亦非所計。彼如知修路所耗之工程經費，將摧毀同量之鐵路投資，亦無所悔。意國公共工程之計畫則絕無此等不負責之概念。其每項計畫，須經詳細考核，必確有價值者，始見施行。

意國雖曾舉辦修路事業，唯其全力則注集於更有利之計劃，如墾拓荒地，改良土壤，電氣化計劃，及利用天然水力等是。填墊沼澤尤屬重要之圖，為近數年間進展卓著者。尙有多數奇偉計劃，為正在舉辦或在審量中者。其工程之一部業已完成。所填墊之地畝，在本年出產良佳。

意國當道耗費無數財力，使羅馬時代以來廢棄無用之萬頃沼澤，變化為良田。不圖此舉更大有助於杜絕瘧疾之病源，因之無限的增進公共康健。凡知曉瘧疾之有害於民族體質者，——據歷史家言，昔日帝國有因瘧疾為災，以致覆亡者，——當重視法西斯統治之工作，於此有無限歷史意義。莫索里尼在道德方面，改造意大利民族，已見成效，瘧疾之消除，必更有裨益於種族之體質。此種效果，足證法西斯政府探行公共工程政策之為得當。種族改造除有政治意義外，在經濟觀點上，亦有莫大關係，蓋其足以增進國家之生產能力也。

墾荒工程，除直接容納失業外，所增加之國內麥產，即又擴充人民之購買力。幸賴有加增之可耕地畝，及極度耕種方法之採用，故去歲收穫，足敷國內需要。信然，去歲固為罕見之豐年，然至來日，墾荒計劃及農業改良試驗之完成，即中等收成，亦足以供給國內消費矣。

公共工程之他種利益，即在其為漸增之人口，提供長久謀生之便利。意人之移居海外者，自歐戰

以遠，已日見稀少，自世界恐慌以後，幾完全絕跡。海外各處意僑且紛紛返國。同時意政府又藉賦稅及其他種便利，以獎勵生育。然填墊沼澤所得之新地，及其他種種改良，可解決人口過剩之職業問題。否則人口過剩將使永久失業有增無已也。

當法西斯政府規劃其公共工程之際，所寓存之意向，又為求全國經濟之劃一。企圖調劑繁榮之北意大利與衰落之南意大利。故增進南部之生產力。則可稍平此種經濟之懸殊，而此舉又適使全國政治統一之工作易於措置。

吾人在前章已揭示工程經費，用以增進農業生產及擴充水電力者，足以減少麥糧及燃料之輸入，並使意國更能自給。故能予國家以長久利益，復加以擴充職業之臨時利益。

意國公共工程之目的深遠，非僅為設置臨時職業以緩和不景氣而已。此目的乃求依照原定計劃，促進國家之經濟發展。此計劃並非為緊急法則，迫於倉猝事變而決定者。即使不逢世界恐慌，意國亦將經營其大部分之公共工程，為近年所進行者，可無疑也。在他國內，不僅通常之經濟活動，即國家資產之組織及發展，無一不受世界恐慌而退後。在意國內，國家資產之組織及發展，不唯不受世界恐慌之影響，而且於近年着着進步。誠然，失業救濟可謂次要之圖，應行舉辦生利之公共工程，固不必更

計其職業上之影響也。

意國大部分之墾荒及其他工程，均由私人團體担任進行。唯政府之指導在在可見——如在設計上，實行上，及經費上是也。工程之費用不必一定取給於國家預算資源，蓋劃分國家收入，以支配此項浩大工程經費之需要，實屬不可能。意政府為籌劃大部分之工程經費，曾發行國庫券，並特設機關募集政府保證公債，以轉貸與政府。緣公債在公開市場之銷路有限，於是多由銀行及儲蓄銀行自行接受，故其大宗開款，當茲商業信用需求停滯之時，尚覺得如是有利用途。此項辦法在銀行方面，於下章當詳論之。於此所欲言者，即為銀行以短期存款投於二十至二十五年之長期政府公債，雖與正統派銀行原則相背，唯在意國現行特別情形之下，並無若何危險也。

意國國民深切信賴其政府。職是之故，無論政府預算因公共工程經費之支出以致不均衡，或將流動財款用作長期投資，皆不見有危險。此雖背乎正統的銀行財政原則，唯以法西斯政府之特殊地位，可信其在此方面含棄教科書上之方式為得當也。

凡為墾荒及他種生利之公共工程所募之貸款，皆為自行清理者。購買新地者得分年攤還貸款。是故工程經費終不至成爲積重之負擔，以抵消其開闢職業之利益。於此可見規劃周至之生利的工作。

程經費，遠勝於糜費巨資專事開闢職業之計劃。若路特佐治修路計劃之經費重担，則將留存數世紀之久，蓋其安插失業之臨時利益消逝以後，納稅者仍須長期肩荷此重担也。就意國多數公共工程而論，納稅者不必肩荷救濟失業計劃之重担。在多數情形下，意政府僅負責担保貸款以供應計畫經費，財政部無須撥付實款。即使財政部須撥款以供應公共工程，幸賴此種投資有生息能力，故於若干年內，財政部常有收回成本之機會。

意國之成例證明大規模公共工程之舉行，無須發生通貨膨脹之結果。信然，彼確含有某種不利之點。新公債之發行以供應公共工程，或使意政府之公債折扣甚低。又或使意國工業對於其銀行貸款仍須付出高利。當著者草此書之時，意國貼現率仍高至四厘，而銀行放款利息，又高過貼現率二三厘之上。倘非有公共工程費用之需求，則此時利率恐必甚低也。

在他方面言之，幸賴有公共工程，故預算缺額能保持於相當低度。若無公共工程，則稅收必更形減少，而失業救濟費必將增重。兩相比較，則知意政府所探行之途徑利多於弊也。

僅有一點為意政府政策不免受批評者。當意政府藉公共工程，以注其全力於非常失業救濟方案，未遑顧及藉減低利息之通常手段，以振興貿易。此舉或由於意政府採取通貨緊縮政策，以維持里

爾穩定，故此逐漸縮減流通券。但無論如何，低貼現率對於貿易之良效，亦未容過於重視。英國自一九三二年春採取低利放款政策，迄未曾振作貿易，此種事實已證明在長久不景氣時期內，貼現率之利器，不甚有效。信然，意政府若不採取公共工程形式之干涉，必能使利率折減。然而公共工程對於貿易之良效，已足以補償貿易所付之高利率而有餘。

若問在長期不景氣中，能否進行開闢職業之經營，達數年之久。依著者之意見，則答案乃為肯定者。意國現尚有無限機會可為生利之經營。意國有數省，經已墾植開發至飽和點，其他區域尙未經相當開發。試舉一例言之，薩典尼亞島，雖有近數年來發展經濟資源之進步，然尙需長久時期，方能開發完成也。

籌措經費以繼續公共工程，並不生若何巨大困難。蓋購買墾區者，業經開始清理其債務，即昔日所貸以填地者。此等收回之成款，復可用於新辦之公共工程。又有遞增之儲蓄銀行存款，及保險基金，亦可作為同樣用途。

在一般貿易復興之前，意政府對於籌措工程經費尙不至感受困難。及至常態商業活動復興，銀行受其顧客請求，供給巨量信用，則資本將從儲蓄銀行及政府債券，而流入於工業股票。然至彼時，政

府可安然分出工程之一部分，由私人團體担承之。及至進取精神與乎工業信任心之恢復，私人公司之籌措資本，當無困難。依照法西斯主義之根本原則，當私人資本經營足以收獲充分結果，則政府停止干涉。

第六章 工業和平

信然，法西斯主義在生產範圍內所收之成效爲未確定，而其特色尙屬疑問。然而法西斯主義在各種生產因素之互相關係範圍內所收之成效，則無可否認。雖法西斯主義之仇敵，亦不得不承認意國在此方面之情勢爲優越。意國施行勞資間生產結果之分配頗形順利。所可驚異者，即自一九二二年法西斯統治之創始，罷工及鎖閉工廠均爲非法。僱主與僱員間所發生之爭執，每次必和平解決，或取決於勞工裁判所，其組織及運用乃經法律規定。（該法律條文詳本書附錄二。）

若設想意國之勞工階級備受壓迫則誤矣。蓋莫索里尼及黑衣團在一九二二年進入羅馬之前，必須與當日統御工業工人之共產黨及社會黨作殊死戰，及至法西斯黨掌政，又須圖謀降伏其所打倒之敵黨，此乃爲自然之事。世人多認莫氏爲頑固專制主義之代表人物。又有認其爲極端守舊有如近代之俄國沙皇者。意國以外之人即有識之士亦不免構成此種概念，從呂特涓氏論莫索里尼之近著，可以見之。此書包括莫氏談話，從呂氏所發之問語推測之，彼必以莫氏爲頑固政治家中之尤。實際上則大謬不然。莫氏開始其政治生活爲一社會主義者，雖彼在歐戰後脫離社會黨，但仍未改其爲社

會主義者。莫氏未掌政之前，曾攻擊共產黨及社會黨，及其勝利之日，又曾逼迫敵黨領袖。此並非莫氏背棄勞工階級，乃因彼深信其扶助工人之方法勝於共產黨及社會黨者。非認清此項根本事實，則無人配稱了解莫氏之行為，或法西斯運動之實質。

十年前，意國多數僱主及僱員漠視莫氏運動之真諦，一如今日海外之人。自一九二二年法西斯黨勝利以後，工業工人之領袖咸感失望，同時，頑固派之僱主皆額手相慶。彼等私心自慰曰：「莫氏爲我等同道。」莫氏爲我等之故，打倒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其統治下必爲僱主之天國。」彼等希冀莫氏以壓力強迫工人受不足一飽之工資而作長時間之工作。勞工者亦自豫期有此類之事。而實際上，當莫氏鞏固其政治地位之時，即竭力於可能範圍內改善勞工階級之待遇。僱主旋即認明莫氏畢竟非彼等同道，故擁護法西斯統治之熱誠稍形冷落。無何，勞工階級即認明莫氏實爲彼等同道。彼等於法西斯統治之第十年更確然知之。當一九三二年舉行進入羅馬第十週年紀念之際，都林城及他處之無數工人對莫索里尼之熱烈歡迎，足證其已與勞工階級重修舊好。至於僱主，亦應認清莫氏，雖往往維護僱員，唯於長久時期內，彼等實收莫氏統治之益。信然，彼等曾割讓其大部分利潤給予工人，唯莫氏所造成之政治安定及工業和平，足以抵補彼等之損失。畢竟彼等生命財產之安全及罷工之完

全避免，足爲彼等犧牲之代價。

在極端個人主義之國家如英國者，罷工及鎖閉工廠之禁止，將視爲初步人權之莫大抵觸。誠然，此舉乃爲經濟活動中最強烈之干涉，且與十九世紀所發展之個人自由原則大相違背。但工業革命之初時勞工法，亦皆嚴厲處理罷工。此項勞工法與法西斯主義制止工業衝突之原則，其區別在於前者僅用於對付勞工者，而後者則一律用於對付僱主及僱員也。

英國多數個人主義者，以爲在英國倘竟以法律禁止罷工及鎖閉工廠至若干時日，必不堪設想。彼輩應未忘數百年前，人民固以爲將其爭執訴諸法庭而不以決鬥了結之，同樣不堪設想。雖至今日，歐洲大陸國家尙有認英國紳士不假決鬥而能相安無事爲難以置信。英國人於此方面，既已屏棄以武力洩其不平之習慣矣。則當團體間發生爭執，爲何不能含棄武力乎。意國之成例即證明其爲可能。倘使法西斯主義除創立此成例之外別無建樹，亦足以使人類感激無窮矣。

消滅階級鬥爭之事績並不爲希奇。階級鬥爭固由於僱主及僱員間真正之利害衝突，然此種衝突不免爲十九及二十世紀之社會主義著作家過事鋪張。政客及作家每使勞工階級及社會全體相信僱主與僱員間之鬥爭爲無法調解，彼此間之協約僅係暫時休戰性質，其利害衝突之存在實爲無

法可釋。然而一國之內，團體間及階級間之衝突亦同樣劇烈。消費者之利益即背乎生產者之利益，一如僱員之利益反乎僱主之利益。都市及鄉村居民間有明爭暗鬥，製造家及服役者間亦有之，熟練工人及非熟練工人間又有之。若獨舉勞資之爭，作為人類分立階級之唯一因素，實屬不當。若果生產者與消費者能相安無事，何為過事張揚僱主與僱員間之利害衝突，為永遠之鬥爭乎。

勞資之間，雖不免有衝突因素之存在，然其彼此利益實泰半相同。法西斯主義即根據於此種原則以求其實現。且曾企圖發揮勞資利益相同之點，並不過事張揚雙方之爭端。蓋若任兩方繼續其爭端，則消滅階級鬥爭之目的必不能達。凡罷工及鎖閉工廠皆促使此爭端趨於極點也。

是故，為求達此目的之第一步，即禁止罷工及鎖閉工廠，並執行此律一秉大公。此種法則，於近代史上尤以在戰事時期屢見援用，蓋服役之永續性與國家之利益所關匪淺，故多數國家禁止政務員罷工。意國法西斯統治，即變換緊急法則為恆常性質，並認生產者一律係為國家服務，一如政務人員。法西斯主義基本原則之一，即認生產並非私人事業僅屬於從事生產之僱主或僱員，乃係一種事業有關於國家全體者。依照此原則，組合國家得出諸干涉，並為公共利益計得節制生產也。

藉設計以節制生產之干涉，僅為引用禁止罷工之相同原則。此乃按邏輯法援用于干涉原則於各

必要方面。彼以爲法西斯主義在禁絕有損無益之罷工，卽已完成其目的，正不須進行統制經濟制度者，不知此種對於勞工用干涉，而對於資本及事業却任許完全自由之事實，於勞工階級極爲不公，豈能長期忍受之。故禁止罷工同時亦禁止鎖閉工廠，卽消除此不公之處，唯鎖閉工廠之利器，比諸罷工使用之時較少，故取消罷工，勞工階級似覺無以補償其被剝奪之罷工權也。

意國罷工之禁止，遠在設立組合國家以實行有條理經濟活動干涉之前。然而過去數年內勞工階級已停止反對法西斯新政，並一變而熱烈擁戴莫索里尼，足證彼等頗能認清干涉之應用於一般生產因素者，實爲大公至正。如果意國法西斯主義視其防止罷工之成效爲最終目標，則行見於長期內難以維持其所成就。凡根據於暴力之工業和平，其根基必不穩固。若罷工之禁止僅爲有系統干涉之特殊舉動，則勞工階級得視之爲強力之壓迫。然而，因干涉之原則用於節制一般經濟活動已日見推廣，則用以禁止罷工亦不爲不公平。且干涉已成爲制度之一部分，在此制度內，凡僱主與僱員均須舍其個人利益爲公共謀幸福，由是而自願削減其經濟自由也。

意國趨向於統制經濟制度之進步愈多，則愈不須借助強力及特裁政治以維持罷工之禁令。著者所以深信法西斯經濟制度之動向趨於漸進採行設計之原因，此爲其一。經濟之自由遞經削減之

後，政治之自由必隨之漸次恢復。工業和平之能實現與持久，端賴犧牲前此認爲不可缺之經濟活動自由也。

法西斯經濟制度所以適於獲取工業和平，其主因之一，即在於促進工作時間之縮短。增加普通消費者對於物品及服務之消費，並不爲改進人類物質幸福之唯一方法。縮短勞苦工作之時間，亦屬同等重要。任何工業技術之改良宜有裨於工作時間之縮短，不宜僅求在僱工人之裁減。倘使縮短時間之利益，僅限於某個別生產部分或某個別事業之工人，尙不爲公允。幸賴有組合制度，故意國能推廣縮短時間之利益及於多種工人。此目的之實現，可免惡鬥及罷工。每週工作四十小時之建議得見倡行於意國者，非偶然也。

縮短工作時間之動向，發生一種問題，即爲如何提供勞工階級在餘暇時之適當消遣。否則，於長期內所生之結果，將致收壞心性。法西斯意大利即善爲解決此問題。意國各地均成立所謂「導保萊維羅」(Dopolavoro)之組織，其目的爲供工人於暇時娛樂，教育，及體育之機會。意國有此種組織達數千之多。彼等爲數百萬工人籌備旅行，遊戲，演劇，及講演等等。他國縱不奉行法西斯政治，唯對於此種成例亟應仿效也。

第七章 法西斯國家之分配

工業和平既樹立，則爲生產結果之適當分配所奠定之基礎，益見有進步。現在決定勞工、資本、及經營之相對分享，即本乎調解，並不本乎強力有如罷工及鎖閉工廠。從社會立場上觀之，此項變動之特色極大。從經濟立場上觀之，亦屬同等重要，蓋爲永續繁榮初步條件之一也。

然而，若信工業鬥爭之制止，即足以解決分配問題則誤矣。美國亦曾幾於一時獲得工業之和平，而完全未提出分配問題之解決。美國消除階級鬥爭之企圖，在於付給高度工資及更高工資，因之賦予工人以有產階級之地位。此種高工資旋即轉歸於消費成爲高物價。故美國生活費乃高過其他各國。在美國繁榮時期，罷工及鎖閉工廠之舉爲數頗少，在相對意義上言之，美國自享有工業和平。但此全無裨於分配問題之解決，此問題爲在美及他國中仍待解決者。法西斯意大利現有之工業和平，所以成爲趨向適宜分配制度之階梯者，其故在於統制經濟制度內有解決分配問題之良機。工業和平本身，並不提供適意之分配解決法，唯若無工業和平，則企圖組成有系統之分配制度，必難以有成也。分配問題爲人類所求解決之經濟問題中最難者，可無疑也。蓋增進生產制度之效率係屬較

易，事實上，依照近年經驗，人且信其爲過於容易。農業及工業生產，由於過去數年所施用之新發明而迅速增加，有出乎意料所及者。恐慌主因之一，即在消費未能與此項驚人生產增加齊行並進。此泰半由於生產上缺乏設計所致。缺少國際規模之科學設計，實無法阻止種麥者增加其生產，直至遠過地球現有人口之總要求。其他數種生產部分亦發生過剩之類似情形，卒致生產者不能銷售其大部分之產物，而購買力降落，招致今日經濟之衰敗。但畸形發展之生產其本身並不擔負全部購買力降落之責任。不均之分配實不能辭其咎。

理想之分配制度不必定使生產之結果出於均分。實欲使大多數人享受技術改良所致生產增加之利益。若此種原則見諸施行，則各種社會階級所享福利之不均，可漸趨於平，無待吾人剝奪富豪之資財也。

在放任主義之制度下，難期此項理想解決法見諸實行。蓋實施「各自爲謀」口號之結果，生產技術程序之改良僅裨益於少數人。某製造公司幸得發現較廉生產程序者，必求盡量保持其改良方法所生之利益。爲此之故，該公司僅能稍貶售價以圖壓倒其不幸之同業而已。一旦其同業消滅，則售價或將提高至昔日程度。且亦不增加工資或縮短工作時間，不唯人類全體，即彼等從事生產之僱員，

亦無從分享其利益。在放任主義制度下，勞資掙扎之際，雙方咸習於締結苛刻之協約。勞工階級藉助工會及政治勢力以勒索其僱主最後鎊銖之實惠，難期其僱主慷慨自願多付分文。信然，倘公司獲厚利，則或願依從高工資之要求，唯一個生產部分之工資所能增高之程度，較比其他相類生產部分之現行工資，必屬相對輕微也。

是故，生產方法之改良及發明所收之利益，大部分為公司所扣留，以其過半分給股東作為增益之股息及紅利。此舉遂致相對的少數人消費力增加，遠未足使人類沾享該項發明所收利益之一小份也。

以上分析，乃指非基本工業品生產方法之改良及發明，為單獨生產者或相對少數生產團體所採用而論。倘使改善之方法不為一企業或聯合企業所獨占，則結果乃大異。推廣較廉生產之方法，其始也必致產量增加。此產品之躉售價不得不隨之跌落。在理論上，改良方法之利益乃由是轉歸於消費者。唯在實際上，其利益乃為生產者與最後消費者之居間人所截留。零售價之跌落，恆較躉售價落後數月之久。際此時期，其沾享改良方法之利益者，乃按廉價躉進，而按舊零售價售出之者。於此，亦僅有相對少數消費者得享此價格變動之利益。結果即技術改良所產物品，其價格之跌落不能刺激消

費使之相當增加。恐慌主因之一卽在於此也。

茲有二法可使改良生產方法之利益轉歸於衆人。一卽使躉售零售之物價跌落，一卽使工資增高。在放任主義制度下，兩者皆必引起無窮糾紛與困難。假使改良生產方法致使物價跌落，則此跌落將影響及於各類物價至不同程度，並因之致令物價失常，引起恐慌。蓋雖一般物價跌落而借款之數爲不可變易，若物價跌落過甚，則債權人與債務人同受損失，一如吾人所見發生於美國者。其他一法卽爲藉累增之工資，以使人類沾享廉賤生產方法之利益，然此在放任主義制度上亦處於不利地位，蓋工資之增高不能與生產費之減低齊行並進。在社會之各部分內，工資爲僱主與僱員團體間一種私人議定之事。若希望任何僱主贊成增高工資，僅因生產費之減低大抵可使社會消費力增加，未免徒然也。

嘗見有人提議，爲挽回廉賤生產費所招致之物價跌落趨勢計，政府應增加社會事務之用項，例如失業救濟金，養老金等，藉以造成購買力。自仁愛觀點上贊同此項提議者頗不乏人。然而自經濟觀點上則不免於非難，以其將增重賦稅之負擔故也。若是一方所造成之購買力，必爲其他一方所抵銷。在放任主義制度下，廉賤生產之利益應歸於社會之問題，實無從得圓滿之解決法也。

法西斯主義並無特別發明之補救法，爲一朝一夕可矯正此種弊病者。除非完全放棄資本主義，並於共產主義之生產方法外，再採用分配及消費之集合法，即無希望以解決此分配問題。共產主義所具備之解決法，並非全然合乎理想者。其完全消滅個人資本經營之舉，即必減低生產效率以至於剝奪人類所享改善分配制度之利益。在此一極端上，有純粹資本主義，其生產被無限私人利益之動力刺激達於極點，而其腐敗之分配制度，則引起週期恐慌，雖優遇階級所享技術進步之利益，亦見剝奪。在彼極端上，即有共產主義，其分配制度近乎理想，而其生產制度則雖有設計之利，唯缺乏私人資本經營，而受莫大阻礙。處兩極端之間，則有法西斯主義，其生產制度有設計之利，雖不能與共產主義者同等，而亦有私人資本經營之利，雖較少於放任主義國家者，至其分配制度雖遜於共產主義者，唯強勝於純粹資本主義者。

幸賴組合國家在經濟活動中之偉大勢力，故法西斯國家能節制工資，俸給，躉售價，零售價，及其他生活費之項目，以盡量依照人類利益而謀分配。意國制度固尙未臻此階段，足以證實其在此點上之可能性，然而爲準備達此目的之工作已大有進步。意國工資較諸他國者能伸縮自如，端賴其工業和平之樹立。其各項物品之價格亦漸能伸縮自如，端賴其組合國家制度之發展。法西斯統治終有一

自將定立一種方法，利用工資及物價之伸縮性而使改良生產方法所收之全部利益歸於國民也。

討論解決分配問題之具體方案，非本書範圍所可及。求解決之法，非僅由個人，必由一種機關，其人選必兼具豐富專門學識及思想者，畢生從事鑽研。雖然，終必有方法可以防止不均之分配，以剝奪人類應享進步之效果。此並非為定立公式，於一蹴間即可解決完善分配之謎。彼愚妄者流（及彼輩好詭辯而轉為愚妄者）以為事屬可能，遂忽視此問題異常複雜之處。夫惟一有效之玄妙公式乃絕無其事。若藉完善之分配以使人類消費量適應其生產量之舉，無需死板之公式。唯需靈活之機關，以厘正工資物價及工作時間，即可達所欲求之解決法，不致因此摧挫私人資本經營，為一般技術進步所不可缺者。彼經濟制度基於放任主義原則之國家，實無法獲取此種結果。僅有法西斯國家，其工資及物價係由組合制度之適當作用而得厘正者，可期解決此繁榮問題。假使竟能覓得一解決法，亦僅可施行於一國內，其中央當軸為能操縱此決定分配之因素者也。

自消費方面着手應付此問題係屬較易。此即為蘇俄所已行者。蘇俄之消費者，雖有若干自由以選購物品，唯大部分消費係由一種呆板攤派制度所節制。藉此種手段，可按簡單數學計算以分配生產，而無須任其經自由市場之複雜手續。法西斯制度所定立之分配制度，固不能達此程度有如蘇俄

所行者也。

然而，試問壓制消費者之購買自由，以求分配之進行順利，是否所付之代價未免過奢。此其勢必剝奪人類無上之愉快，而使生活成爲無趣味，並於長期內，致使思想退化。凡曾寄居於公寓者，皆知每日配妥之菜單，週而復始，不稍變異，爲使人如何喪沮。共產國家之消費者，即被譴罰永度公寓生活，所異者，不獨其食物，即其他需用品亦按產量上所應用之簡單算學程式而供給，不計各個人之嗜好也。

法西斯國家之目的，於現在及將來，並不求攤派產品於受拘制之消費者。消費容或不免受設計之影響，唯此乃從增進國家自足自給方面着想。例如肉類消費，因兵士於歐戰時習於肉食之結果，於戰後頗形增加，遂致意國肉類不足以自給。於是政府即求補救此弊。一面輸入優良牛種獎勵蓄牛，又一面用種種手段大事獎勵他種食物之消費。其結果外國肉類之輸入頓減。然而此種政策並不爲法西斯統治所專有之事，高度關稅之國家無不有之。舍此種法則之外，意國人消費之自由一如他國。雖當設計之遞漸實施，生產活動之自由頓減，而消費仍自由如故。意國應付分配問題並不損及此種自由。終有一日，必藉統制工資，物價，工作時間，及生活費之科學方法，以解決分配之問題。然其解決法或遜於共產主義所採者，唯消費自由之保持，則頗足補償消費者所蒙分配之缺憾焉。

第八章 貨幣政策

吾人經濟組織下之貨幣制度，誠未臻完善。其弱點於恐慌時期尤為顯露。今日經濟恐慌之促成，貨幣因素實負重要責任，可無疑也。然而年復一年此制對於延長經濟衰敗之責任並不如衆人所設想之重要。某一學派以恐慌之原因純屬乎貨幣，而補救之法當從貨幣改革求之。具此種見解者有經濟學家及世界著名之財政專家，尤有通貨偏執者及無聊政客。社會人士咸覺「某處必有弊病」及「應行設法補救」者，對此種見解，一唱百和。彼等多堅信恢復繁榮切要之途，在於增加通貨數量以擴充購買力，並藉有效之通貨管理，以促成及保持經濟安定。

但所提議之貨幣辦法對恐慌僅為止痛劑，並未透入皮毛，且並未接觸根本難題。所提議之貨幣辦法無一可使吾人接近分配問題之解決。此問題不解決，所提議之貨幣辦法，或竟致恐慌重返且愈形劇烈。最不負責之事，莫過於提議造成虛假之購買力而不先解決生產及分配之問題。最不合邏輯之事，莫過於提倡通貨管理而一任生產及分配凌亂如故。然尙有人認此項貨幣辦法為法西斯經濟制度之一部分者。通貨偏執者之提倡法西斯主義，信以為法西斯政府不拘泥於正統貨幣概念，必

能嘗試所提議之貨幣辦法。彼等只須一望意大利，即知其信念爲完全無稽也。

莫索里尼政府所施之貨幣政策嚴格爲正統者。事實上且可謂其過於嚴格。莫氏政府於一九二七年初即穩定里爾於金匯兌制。所穩定之高率卽爲取悅於「唯求健全貨幣」之正統派。雖其所擬恢復里爾戰前之法定率未克實現，唯所定之新率已爲無可再高者。事實上此率未免定之過高。故頗費周折以維持之也。

莫索里尼藉切實之通貨緊縮法則，以維持此新率，渡過恐慌，業已奏效。當一九三一年多事之秋，有數國均仿效英國停止金本位。人多豫期意國亦不能逃此例。海外謠傳，里爾之崩潰僅爲時間問題。誠然，莫索里尼可採取較易之途徑，以免受里爾之壓迫。從物質觀點上，若任里爾脫離金本位，可有裨益於意國，意國必可避免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間國內物價之跌落，其出口商必可分享停止金本位國家者所享之利益。顧莫氏舍此而採擇更難之途徑。彼之出此，於組合國家之發展上倍增困難，再加以里爾高價穩定所生之困難。

從物質觀點上，莫氏誠屬失策。從道德觀點上，當認其爲得計。爲求實現組合國家之目的及企圖計，則必須維持國家精神於高度，爲莫索里尼神通廣大人格所建立者。適遭通貨緊縮經驗之國家，若

其通貨跌價，且隨之以通貨膨脹，即生惡劣影響，可以無疑。里爾跌價將必發生銷沈影響，殊屬可能，且較諸貿易減落或里爾穩定所招致之不景氣所給與法西斯主義發展之挫折更有甚也。里爾之崩潰將必為國內及海外所藉口，目為法西斯主義之失敗。吾人之世界，每因成敗而論人。意國匯兌之穩定，則認為意國制度之穩定。里爾穩定即可平息國內及海外悲觀者之口實。恆有謂意國預算均衡維持至恐慌之時純屬子虛，恐慌以來其預算不敷實超過官方公布之相對微數，又實際上為容納失業所舉辦之公共工程，其經費即藉通貨膨脹方法而籌措者。對此類攻訐之答案，即為倘所云確鑿則無法可維持里爾之穩定。如果意國預算不敷甚巨，且有通貨膨脹，則莫索里尼之權力雖大，莫能強令匯兌使之穩定。倘使一任里爾崩潰，將聞羣聲附和，『吾已告汝如是。』此必有損莫氏在海外抑且在國內之威信。又將搖撼法西斯制度之基礎。

是故意國為穩定里爾以致出口貿易收縮及失業增加，所得足以償失。且因賴有組合制度，故此諸他國為維持通貨穩定所蒙之損失較少。

里爾之現率比諸其他各國者更易維持，頗屬可信。雖意國之金準備遜於法，美，和，比，或瑞士國，唯里爾之可靠，一如彼等之通貨。雖至今日美國任許其金幣跌價，而意國絕對不必步其後塵。假使法國

停止金本位，意國仍必能保存之。倘有不測，則組合制度可藉一紙命令頓時促使意國酌減物價工資等等，而無須貶抑里爾之價值。信然，此項政策將損及國家利益，蓋公私債務之担負，將更形增重。如此須至壓低利息，且或須豁免債務本金，此法不能認為優於貶抑里爾價值。然即令隨波逐流，任許里爾與美金及法郎同一命運，亦頗適當。意政府在艱難中所炫耀之壯舉已足顧全其國家及法西斯制度之威信。如果金融他位較穩固之國家不免被迫而停止金本位，則財政資源薄弱之意國採行同樣步驟，固未可厚非矣。

吾人已見意國法西斯統治之貨幣政策一向守舊一如他國。此種守舊主義將留存於法西斯制度中為長久性質，抑或僅為法西斯經濟制度發展中之過渡階段，實屬極有趣且極重要之問題。在此方面並無官方宣布之政策以指示吾人。然而依著者意見，法西斯經濟制度鞏固後，其貨幣守舊主義必將逐漸廢弛，極屬可能也。

前章已論法西斯國家僅能藉物價，工資，工作時間等之適當操縱以解決分配問題。為使此種因素之操縱充分伸縮自如，必須拋棄呆板之貨幣守舊主義。表面上此種說法似與本章前節所述法西斯意國對通貨試驗之態度相逕庭，然法西斯國家在經濟發展上之未來階段，終不為通貨偏執者之

樂士。苟急進經濟家所標榜之貨幣改革計劃得見採行於法西斯國家，亦必須適配其經濟制度中其餘各部。通貨偏執者最謬誤之一點，即係彼等以為世界問題能以貨幣魔術解決之，並以為此種魔術本身足以矯正一切弊病。不知世界經濟病根深入膏肓，非應付生產及分配之問題則莫能獲永久之治療。法西斯國家已肩此重任以謀解決此項問題。然生產及分配之設計進行至其邏輯之結局以後，法西斯國家之繁榮進步恐仍被守舊貨幣政策所阻礙。唯至此種情形下，法西斯國家或將摺棄貨幣守舊主義，而無所躊躇。號稱通貨改革者所假定貨幣急進主義之意義，與夫未來法西斯國家所擬定者有重要區別。苟依貨幣偏激者之議，在今日制度下增加購買力，無人能預知其如何影響於生產及分配。或將刺激某部分發生生產過剩，而又致使其他部分物價高漲。其結果即為生產解體，於長期內難導進於繁榮。至其對於分配之結果，更將惡劣。或將造成若干暴富階級，而令其他階級因此受損。

然若先應用高度紀律於經濟生活，然後改革貨幣，則此種弊端可免，或無論如何其為害有限。於是貨幣資源之增加方能受科學管理之控制而就範，不致如通貨膨脹一發不可收拾，至其能造福於人類否則委諸天命。此種辦法，可利於將技術進步而溢出之勞工，分導於他生產部分，其產品為足以增進人類福利者。在吾人今日制度下，購買力之增加必致各種生產一律增加。在法西斯制度下，造成

生產增加之力可分導於適當之途。

第九章 法西斯國家之銀行事業

意大利法西斯試驗最有趣味之一點即爲其對於銀行制度之勢力。外表上並無若何特異之變動。銀行仍保存其個性與獨立。在他國因恐慌所起之變動則有如德國政府實行操縱若干首要商業銀行。意國政府則極力避免乘恐慌之際操縱受其援助之銀行。政府所施之援助，其慷慨一如他國，唯銀行仍歸其股東管轄。此乃依據法西斯主義之根本經濟原則。在組合國家內，經濟經營留存於私人掌中，僅當其不足供應公共利益時則輔以國家干涉。

意國首要銀行極能援助工業之發達，故新政統治之領袖認爲無須干涉其活動。同時政府發覺於銀行範圍內私人經營不足以迎合變換之需要。因是政府認爲必須設立若干金融機關以輔助現有銀行之活動。此並非爲完全新創之舉，蓋意政府數世紀以來即與銀行密切連絡。昔日設立之銀行如尼泊里銀行，西西里銀行，及聖佐治銀行皆與政府有密切關係。然在法西斯制度下，國立銀行及半國立銀行之數目與其在意國銀行制度內之相對重要，更形增加。若干新立之金融機關則以供應特種目的。如意大利海外事業信用所之設立，即爲資助意國殖民地及其海外商業之擴充。公共工程信

用協社之設立，即爲資助公用事業。而公用事業信用所之設立，其目的同此。其他特殊之半官式銀行，尚有海運信用所。

又有第二組之官立金融機關，包括所有爲便利現有銀行與其工商顧客業務而設立者。此即意大利信用流動所及新立之工業改造所。其功用在減輕銀行與公司所持之證券財產及僵滯資產，以免累及其不能周轉。

至第三組政府統制之銀行，包括各式儲蓄銀行已直接或間接歸政府操縱者。其中最要者厥爲郵政儲蓄銀行，在收受存款上實爲商業銀行之勁敵。

意政府雖未得管理商業銀行，唯幸能操縱此三種金融機關，故其在銀行制度內所佔之地位頗屬強固。然而此類干涉不爲法西斯經濟制度所特有。吾人見他國亦有類似之設施，事實上各國政府幾無不乘恐慌結果以增加其在銀行制度內之勢力。意國因設立新式金融機關之結果，對於銀行事業之干涉比諸他國或更有甚者，唯此干涉之本身不能認爲法西斯制度在銀行事業上之特殊勢力。

當法西斯統治認私人經營不足供應公共利益之需要時，除輔助外，又謀積極或消極指導之。其目的在防止私人經營侵及公共利益，又鼓勵之，使其活動以公共利益爲依歸。意政府伸張其強大勢

力於銀行事業上，即藉組合爲媒介，以組合對於全體銀行之政策，活動，及態度有左右之力。組合之制，比諸一種職業團體僅能通過議案而一任會員隨意施行者大不相同。銀行及保險社之組合，在實際上其決議即爲法案，各銀行須奉行無違。

僅舉一例證明意國利用組合以節制銀行之活動。意國雖無法定匯兌限制，而銀行遵守某種條例，比諸他國以法律推行條例者尤爲謹嚴。依照組合之決議，國外匯兌交易僅能作爲純粹商業之用途或外債之償付。此種規則頗足制止意國資金外溢，無待政府施以法定限制。組合又曾禁止意國銀行貸借里爾與外國人。因此對於里爾買空賣空之投機幾爲不可能，無待法律之干預。理論上，此限制爲銀行家方面之自動行爲，通過此議案之組合中即包括其本行代表。然而實際上，組合唯當軸之意旨是遵，無所取擇也。

雖然，若認組合之決議僅爲一種特別形式之法律施諸銀行者則誤矣。此決議在某種程度上實爲自動者，蓋銀行本身認清公共利益之關係。苟全體銀行皆急公好義則無須出諸強迫。唯當銀行有希圖瞞騙規避者，則此種自動限制將有利於不忠實之銀行，而妨害忠實之銀行。識是之故，由銀行自動舉措以行匯兌限制之企圖，在多數國內均告失敗。例如英國，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停止金

本位後數日間，其資金移轉海外之限制即根據於銀行自動決定。然而數日後英政府則認通過法案爲得計。意國中「自動」決定所以施行有效之故，在於忠實銀行得有保證，雖無法律裁判之存在，凡不忠實銀行亦將受制止及懲罰。例如大量意國銀行鈔票出口爲違犯銀行組合所定之規條。一九三二年某私家小銀行股東私運數百萬鈔票希圖出境被捕。因法律未規定此種舉動爲違法，當局未便沒收此款，只能禁止其出口。此銀行家並不因此行爲而受審判——實際上此過犯不屬可起訴之行爲——唯因其「違叛法西斯統治之罪」，被拘禁於某城（並非其銀行所在地）並罰付重金。然而此類事情乃絕無僅有，不獨因其須受法外之嚴厲處分，亦因銀行不致以其忠實之故而受妨害，因之鼓勵純粹忠實精神之發展。大多數銀行家莫敢忽略其組合之決議，其故不僅在畏懼懲罰，亦在認明其同業均須遵守同樣之規條也。

意國當軸在銀行上之勢力不限於推行特殊條例，又伸張及於基本銀行政策之範圍。雖銀行不歸國營，然實際上政府對於銀行之權力甚大，苟銀行歸於國營，亦莫可再行增大。此並非謂銀行對於某個顧客及某項事務當受政府干涉。於此方面，意國銀行之自由與他國者同等。比諸德國政府統制下銀行之自由且有過之。曾憶充任希特勒政府經濟部長之胡根保氏（Hugenberg）其先曾經多

時反抗布魯雷 (Breton) 政府，後至一九三二年間反而消極。據傳說謂胡氏所統屬之一組工業，拖欠單斯特得國家銀行大筆款項，該銀行既歸政府統制，故當時政府遂藉索還銀行債務之恐嚇以「鎮懾」胡氏。意國即無此類事情。意國銀行得自行決定可否放款與其顧客。

在法西斯意國內，政府干涉具有不同之目的。其目的在求銀行資金更得有效之用途。爲此之故，政府當局本乎真正特裁精神運用其勢力，而銀行間或被迫施行某一政策全然違反其所素行之原則者。

政府干涉爲銀行勉強接受者，最顯著之例，乃爲在交易所中提高銀行及工商業股票之價格。當恐慌初期，股票價格跌落，致社會不安，莫索里尼下令，各銀行對其本行股票及與彼有財政關係各公司之股票一并予以維持。乃股票交易之逆勢，歷久不衰有出乎意料者，故此舉之結果，即爲首要銀行藉其分行之媒介，自成爲本行主要股東，並爲大多數工商業公司之主要股東。銀行家憂慮此種發展，乘機指點當局如是停滯其資財之不利與危害，唯莫索里尼堅持如故，銀行亦只得繼續購入股票。彼等唯一之慰藉，即於必要時可仰賴官方迅速有效之援助耳。

當各事進行順利，即無需再有特殊辦法。用於購進股票之款直接或間接回歸銀行而成爲存款，

此法遂自足支持。唯銀行則無時不懼大宗存款之提取也。

雖在恐慌之初期少數小銀行及中等銀行已賴政府援助，唯險惡事變之降臨則始自一九三一年。其時因意大利信用銀行董事奧巴提氏（Mario Alberti）撰文攻擊其同行董事之結果——後來此文印成單成本流傳意國及海外——該銀行之數分行見有擠兌之勢。然政府即以迅速舉措挽救此禍。雖奧巴提氏前此在羅馬雅負聲望，卒不免受應得之處分。彼不惟立被褫奪一切董事職權，而政府且宣佈莫索里尼嘉賞被攻擊之董事，並各給高等勳章以闕除奧氏文字之惡影響。同時政府設法解除意大利信用銀行所持過量之證券財產，由官方金融機關收受之。

當一九三一下半年間，財政恐慌愈行深刻，意政府認為應進一步以鞏固銀行地位。最大之意大利商業銀行當時所持之證券財產共計數十萬萬里爾，已成公開之祕密。雖存戶對銀行信賴不疑，唯政府認為不應容許此種銀行情形存留於沈重之國際恐慌中，以貽害存戶之信任。因此不待銀行呼籲救援，而政府已設法解除其所持之大宗股券。政府為達此目的，創立意大利信用流動所——前文已論及——並籌撥充分資金以辦理此龐大交易。雖此辦法多少促成銀行流動資金之增加，唯其泰半即以政府證券填補股票。故銀行清算之結果，即是政府統制下之金融機關頓成爲意國多數首

要工業企業之股東。然而此種情形不應解作變相之國家經營。無論如何間接，意政府不願控制私人經營之財源。其決意收納股券乃俟社會需求恢復時由金融機關脫售之於市面。

從此種試驗所得之教訓，即商業銀行之資金不宜用於收受工業股券。法西斯政府既設立新半官式金融機關，乃能進行其政策而免牽及於銀行。新立之機關發行政府保證公債，因是此整個程序，適等於卸除投資者所持之股票為彼當時不願持有者，而以恐慌時期博得較高信任之政府證券補充之——或直接或由銀行居間辦理。

然銀行資金經政府解救而變為流動，不得放置不用。在缺乏充分商業信用需求之時，銀行必須用其閒款資助法西斯政府所舉辦大規模之公共工程。在第五章吾人已述及法西斯政府之野心計劃，包括填墊湖沼，電氣事業，改良土壤等等。政府興辦此項工程之規模，遠過於他國用以救濟失業者。此項工程之特著部分，如墾殖荒地，即為生利事業而能自行清還者。其經費多出自政府債券或政府保證公債，大多為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償還者。社會對此種證券需求有限，政府遂利用儲蓄銀行之資金及商業銀行少部分之資金以容受之。

以銀行資金投於長期政府公債未免令人一見失驚。然須知不獨意大利一國，其銀行受政府引

誘而如是背乎守舊原則。各國之銀行皆須担任援助其衰弱之同業並資助其政府。雖英美爲國會制及民主制國家，其人民及銀行任意使用財款之自由不受特裁政治之干涉，唯兩國銀行均遵從政府之勸導增加其所有政府公債之資產，在英國卽爲便利政府延期減息之舉，而在美國卽爲補助政府預算之不敷。爲後者之理由，法國銀行亦須以其閒散準備金投於政府證券。且法國信託儲蓄銀行掌理法國儲蓄銀行之財款，而以其過半數資金盡投於政府證券，亦爲事實。在此情形下，必須能始終維持銀行資金健全流動性之古典原則而穩然渡過恐慌者方得非難意國而無愧也。

更有進者，因恐慌之故無數陳舊原理及主義既已推翻，則吾人於恐慌前所主張資金流動性之定則，究竟是否根據於虛構之意念。亦成爲問題。苟一銀行受擠兌——無論其在意國英國或美國——固易於挽救。若果全體銀行一律受擠兌，無論在何國，其極高度資金流動性亦無補於事，僅可由政府當局宣布停止償付或厲行通貨膨脹以補救之。果爾，意國銀行情形正與他國者無異。人人皆知政府既「強取」首要銀行之資金以資助公共工程，則當銀行緊急待助時，政府必將盡力應援。事實如此，存款者心無所慮，而緊急關頭應無發生之理。

事實上意國銀行於經濟恐慌中所受之保護，勝於民主國家之銀行。蓋以意有特裁政治，而民主

國家則有其出版自由，上議院審查委員會及各人在法律範圍內任意妄行之一般權利也。在意國，謠言惑衆之政客或新聞記者將立受處分。奧巴提之事件即證明雖居高位者有妨害公共利益之行，即使不違背法律條文，猶必須受懲罰。在民主國家中，銀行事業每成爲政黨策略之劍槩，際選舉運動時，政黨對於銀行猛烈之攻擊，每使社會信任心搖動。此類之事絕不容於法西斯意大利。任何人希圖中傷銀行信用，無論當衆講演，或散佈謠言，將立被拘禁於里巴利烏或更惡劣之所在。

蓋銀行資金既用於資助公共工程，則意國首要銀行之存款，苟不在法律上而在事實上已成爲政府所担保者。此種情形與銀行之完全國有化似相差甚微。然實際上法西斯制度自有特異之優點。假定某國將銀行收歸國營，則整個制度可集中於一，而種種重複活動可免除。從撙節開支立場上，此舉頗爲有利，唯達某種限度，則組織之廣大所引起種種不利，即得不償失。再加以政府壟斷信用，又極妨害經濟生活上私人資本之經營。在多數情形下，某個銀行長官之主見，或將使某人無法貸款以資助其計劃。在銀行事業歸私人掌理之國家中，請求人可向數家競爭之銀行接洽貸款，苟各銀行均拒絕其計劃，則此計劃必係不善。苟其爲良善計劃，則銀行中之一家將予重視之。在法西斯意國內，其情形亦有如是者。法西斯經濟制度並不排除銀行之健全競爭，爲有益於經濟發展者也。

最後，意國制度容或受非難之處，即因意政府對銀行債務已負實際責任，於是銀行可藉此經營投機事業，成功坐收其利，失敗再求助於政府，第在他國內，其政府盡量扶助銀行者，此種理論可使人信服，唯並不適用於意國。蓋在法西斯統制下，凡銀行及工業領袖所鑄成之過錯，絕不容宥。在多數國家內，銀行及公司之領袖，虧折他人之財款，倘所為不越法紀，即免受處罰。迨銀行破產，彼等可隱退而為百萬富翁。在意國則不然。即使銀行破產不出於董事之咎，但莫索里尼罕寬恕之。

傳說一次有著名銀行虧折甚鉅，資金週轉不靈，其董事等即被召至維尼沙宮。莫索里尼見之則曰：「諸君，吾已准爾等辭職。」如是而已。又其甚者，莫氏且以為無須將其決斷通知有關之董事，彼等僅見之於翌日報章，已刊載彼等辭職照准之消息矣。

如果失敗係由於疏忽或欺詐所致，彼負責者即使於法律上認為無辜，亦須受嚴厲之處分。「背叛法西斯統治之罪」為一種含混而靈活之概念。此頗類似乎蘇俄之「破壞五年計劃」之罪，其區別即在意大利懲罰不至死罪，僅拘禁於里巴利島而已。然董事責任之詞，在意大利誠不為虛語。是故意國銀行家，雖知彼於必要時可仰賴官方無限援助，終必謹慎將事，有過於他國銀行家，僅其股東及存戶須因其錯誤而負損失者也。

組合精神深入於銀行界之進展——一如深入其他各個活動——足使意政府漸次弛懈其把持。數年前銀行唯有遵守政府命令以資助此或彼個別事業，今日當局則容納辯議，並在多數情形下，聽從銀行之議，不堅令其担任交辦之事務致不利於其本身及公共利益。銀行爲公之精神較前此增進，此事實足使法西斯當局重視銀行之辯議。此種銀行界之情形，一如其他業務活動，並非奉命唯謹，祇爲上下同心協力以謀公共利益。

在意國法西斯統治下，其銀行經驗，證明可破除銀行之呆板守舊主義而操縱其活動，不必借助於銀行國有化之極端解決法。科學設計在此種情形下一如其在貨幣政策，不應爲孤立之舉措，乃應爲節制生產及分配通盤干涉計劃之一部分。若某一國家，其經濟制度根據於放任主義，而欲切實控制其銀行，強之從事擴充信用，同時仍任生產及分配之進行漫無限制，斯爲荒謬之見。必科學設計見施諸生產及分配範圍內，則於此時希冀銀行在新制度內盡其一部分之責任，斯爲合理。若於經濟活動諸部分內，單獨舉出銀行，而強之資助生產之擴充，並不問此方面之擴充是否適當，則爲學理上之矛盾，而爲不負責之政策。

第十章 法西斯國家之國際關係

依照世俗信念，法西斯國家對外之態度，必認爲極端侵略之國家主義。此種國家主義，在政治方面則爲耀武揚威，成國際和平之威脅，在經濟方面，則爲極度高關稅主義，力求完全之經濟獨立。多數人深信此類侵略的國家主義卽爲法西斯主義之主要特性。

此種信念猶如世俗對於法西斯主義之其他概念，亦顯然失實，不切合於意國。他國中，法西斯運動或循別途發展，其國家主義之性質，極其彰顯，致整個運動實際上無異爲極端軍國主義，法西斯主義在意國，固亦時藉決然劇烈方法以求保全意國之利益及威信，無待否認。唯認此爲意國法西斯主義之最要特性則誤矣。蓋此不過爲求達目的之一種手段。苟莫索里尼未曾運用意國國家主義之思想，則不能激發意大利民族之羅馬精神。然而激發民族精神之目的，並非爲驅使民族，在政治或經濟方面，與鄰國啓釁。而實爲養成正常之心理以便實行組合制度也。

蓋惟藉喚起國家主義思想，方能誘掖意國民衆在長期內忍受其經濟自由不得已之削減，並藉組合方法，方能誘掖其協作。又必須激發至高無上之愛國心以克制或緩和私慾，卽浸潤於世代人心

爲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福音所養成者。若欲誘掖僱主及僱員，農村及都市之居民，北意及南意之企業家，原料品半製品及精製品之生產者，互相了解彼此之立場，而不激發其愛國心，則誠屬困難。

意大利之鄰邦當然認此種國家主義之復興爲彼等安全之威脅。然莫索里尼曾竭其才力保持此種激發之精神於建設之途，而防止其成爲國際關係上之破壞力。今莫氏業已成功，將來此種精神不致背道而馳可無疑也。在莫氏指導之下，國家主義勢力已入於生產之途，而止於是。

法西斯意國之政治國家主義已如上述。其經濟國家主義並不見有過於歐戰後其他多數國之國家主義。確然，意國之關稅保護較前此爲甚，唯此何國蔑有確然，以國家干涉刺激農產品之舉在意國進行頗遠。然而彼農業國家不得怨意國及其他工業國家企圖以本國農產品代替彼等者。畢竟農業國家乃首先振興工業與工業國家競爭。意國察覺其對海外輸出難及歐戰前之數，不得不減抑其輸入。加以美國及他國所施之移民限制，迫使意國以人爲方法增加農業生產。蓋彼等之國家既不再吸收意國過剩人口，則意國不得不於國內創設可能之道以供應之。農業生產之發達最適於此目的，蓋除養活過剩人口外，又抵補意國國際支付均衡上僑民匯款之減損，此款往日固多用之以償付進口農產品者也。

從歐洲立場上，意國法西斯國家主義在農業生產範圍內之表現更屬有利。緣其可充作一種避電針，以引導剩餘精力於建設之途。因多數國家所施之移民限制，意國且可被迫效尤他國藉武力征略海外以謀其人口之出路。但法西斯政府並不征略他國之疆土，而唯征略其本國之疆土。當意國變化荒廢無用藏垢納污之湖澤為可耕可居之地，是唯撻伐人類之公敵，而並不撻伐其他人羣。

恆有謂法西斯意國對於其輸出品受外國制限，取報復手段非常迅速。然而此舉不足認為侵略之經濟國家主義。除英國外，幾無一國能長久容忍其出口貿易受外國進口稅，匯兌限制等等之摧殘而不加報復也。

法西斯意國經濟國家主義之最終目的，是否能不依賴世界各國而取得意國之經濟獨立尚難以洞悉。於此方面，其政策之發展泰半以海外演進之趨勢為轉移。苟設計經濟被外國推行盡致一如意國，則可供互惠條約談判之最良基礎。可按國際規模策劃而不祇按國家規模也。然若他國不改其經濟紊亂之現狀，則法西斯意國及其他模仿意國而成立之法西斯國家，不得不減少其經濟制度與非法西斯國家者之連鎖關係，以便化除其進步上之外來阻力。

最重要設計目的之一，即為縮短工作時間。在吾人經濟互相依賴之現狀下，無一國在此方面能

担任實行，除非其鄰邦亦取同等步驟。事實如是，即使技術進步，聯合組合制度之作用，能使意國縮短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或三十小時，意國為國際原故亦未便實行之。蓋他國之僱主與僱員不能贊同此種縮短，則意國之單獨舉措將致其國際競爭上陷於絕不利之地位。意國雖於國際貿易方面已設立種種限制，亦尚未為充分自足自給，能以縮短工作時間，少過他國。

吾人已達一種經濟發展之階段，在其中，國際貿易實無裨於人類福利之改善，且為其阻礙。國際貿易足以提高有關各國之生活標準為經濟教科書之泛語。依據古典公式，若甲國產麥廉低於乙國，而乙國造機器低廉於甲國，則兩國互換產品，均屬有利，蓋藉如此方法，甲國可獲得機器其低廉不亞於乙國，而乙國可獲得麥其低廉不亞於甲國。物品交換之利益甚明，無待爭辯。然而苟兩國中之一國為維持密切國際通商之結果，不克縮短工作時間，此種利益即歸抵消。若果情形如此，則國際貿易應行放棄，可斷言也。

誠然，無論何國欲變為完全自足自給，乃屬不可能。例如在暖窖中生產橡皮以求全然排除舶來品誠屬荒謬。唯裁減輸入品為本國所能生產者，即使其生產費較昂，而其品質較劣於外國所生產者，則屬可能。因此國際貿易可減少至最低限度，而為量甚少，不足以阻礙法西斯國盡其所能以縮短工

作時間也。

所可懼者，意國及其他法西斯國家將必採取此種國家主義之經濟政策，除非多數重要國家皆推行計劃經濟制度。從科學觀點上，法西斯國家孤立之利，莫過於撤去多數因素為將破壞此種極有趣試驗之結果者。從實際觀點，孤立之不利，未有如自由主義經濟家所言之甚。信然，經濟孤立之國家，其生產品之大部分必產出於相對不利之境地，並比較高昂之成本。吾人前此實不能為此豪舉，然而現在賴有技術進步及有效方法之改善，吾人已可多費剩餘之人工於某某等之物品。此種情形將來必日見增大。在組合國家中，技術進步並不為可怖之危險，勢將剝奪無數工人之生活，並勢將循環，使經濟制度失其平衡者。從技術進步中以最小之風險及犧牲，而得最大之利益，即為人類無量之幸福。為達此目的，則高度經濟孤立之不利，大可忍受已。

在放任主義制度下，各國商業互相依賴之關係足以助成難免之週期恐慌。事實上，世界經濟制度日趨衰敗，泰半由於互相依賴關係之增進所致。苟一國缺乏設計而招致恐慌，則無論世界何部分，勢皆受其影響。無怪乎各國均謀解放其與他國商業之連絡。國家對於其國內缺乏設計所起之恐慌，毫無防備已屬不幸，至對於世界遠處缺乏設計所起之恐慌，將不願再甘受其震動也。

及至大多數國家皆採用組合制度或其他實用的設計制度，則在政治及經濟範圍內較易於取得一種諒解。蓋國家主義僅爲法西斯主義演進中最初時期之特質。法西斯主義進行至其邏輯結局，即在未來階段中必成爲國際者，猶如共產主義焉。畢竟，法西斯主義之基本原則，即是利害衝突各方合作以謀公共之利益，非必只能推行於某一國家之境內也。及至經濟紀律已見定立於一國內，利害衝突各方面密切共同合作之精神已深入國民心性，則此國家在國際關係上必較易於援用此同樣原則。職是之故，經濟孤立僅可認爲法西斯主義進程上之過渡階段。將來法西斯國家間所成立之合作，較諸放任主義國家間所曾有或所能有之合作，尤爲密切，實屬可能。

爲求恢復自由國際通商，首先須成立國際規模之設計。此必爲法西斯經濟制度之最後目的。當法西斯主義達此時期，則可兼有科學設計之利益及國際分工之優點，此國際分工，即在其演進初期所暫行放棄者也。

第十一章 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

吾人在前數章已詳述意國設立法西斯經濟制度之進步。吾人亦已詳釋此運動游移未定之目的，並推測其未來之發展。細心之讀者必能注意法西斯經濟之個別特質，即爲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異常相似之處。然在政治上，兩者大相徑庭，在經濟上，兩者之目的則大致相同，唯彼等所採用之手段互異。

在生產範疇中，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均趨向設計。從此觀點上其利害相同，其公敵即爲現存之放任主義者。兩者各企求以不同之方法達其目的。社會主義希圖將重要生產部分收歸國營以完成其設計。法西斯主義之企求，則在於聯合特裁政治與自由協作而不改變生產工具之私有權。社會主義希冀能消除個人創造之推動力。法西斯主義則認此推動力爲生產所必需者，唯企圖依照公共利益以節制之並補充之。復次，從此觀點上法西斯主義比較近於社會主義而不近於放任主義，以後者具有無限的個人創造之原則也。

在分配範疇中，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皆企求生產結果更平均之分派。在此點法西斯主義與

社會主義之差別無幾。社會主義猶如共產主義，進行至其邏輯結局，即企求入息之完全均等。法西斯主義則不計及如是深遠。當法西斯主義企圖為勞工階級獲得生產結果之均分，則又願保留私人生產伴利動機之私益。至其企求防止剝削勞工階級所得過量之利潤，能推行至若何限度，而不致破壞個人主義之因素，則難以說明。苟其精神深入國民心中，則此限度勢將擴大。當今法西斯主義為個人創造之利益計，不得不容許入息差異之留存，此種極高與極低入息間之差異，將來可略為減削，不致損及生產之效能。且也，法西斯國家賴有此種效能，必可提高勞工階級之生活標準，直至餘留之入息差異成爲無甚重要。是故社會主義與法西斯主義間目的之區別並不如通常所設想之甚。法西斯主義可認爲純粹個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之調劑，唯斷然較近乎後者。彼之公敵即爲其必加攻擊之放任主義。

以言工業之關係，表面上，社會主義目的與法西斯主義目的間頗有差別。前者決計從事階級戰爭直至僱主階級消滅。後者企求促成僱主與僱員間之互相諒解，以和平方法獲得勞工階級之福利。實際上，此種差別殊欠正確。在共產主義國家中政府即爲實存唯一之大僱主，凡僱主與僱員間之關係，受種種原則之支配，與在法西斯國家中略同。在兩者制度下，政府禁止罷工，處置生產一如其他公

共事務。在此方面，社會主義及法西斯主義根本有別於放任主義，蓋放任制度下，罷工及鎖閉工廠之權利，被認為神聖，而生產則作為經營者之私人事務。

社會主義目的與法西斯主義目的間最相類似之處即在於銀行及金融之範圍內。信然法西斯國家並不企求將銀行收歸國營，而在社會主義計劃中此點則屬重要。然而實際上，法西斯意國之銀行顯然近乎國營者。在第九章吾人已明悉意政府對於銀行事業之控制甚屬有力。意政府雖未將銀行收歸國營，唯其盡量指導銀行政策，則宛如銀行為國營者。蓋能強取銀行資金以資助銀行不樂於資助之事業。事實上意國在此方面之情形即為社會主義者夢境之實現。至關於投資，意國法西斯主義完全控制資金之移動不遜於社會主義政府。在不景氣之時，當社會人士急於脫售工業股券，意政府則直接出面，或間接由銀行或產業公司暫行收購之。社會人士脫售股券後所得之資金，即為政府或銀行及儲蓄銀行所吸收，變為存款，而承受政府公債或政府保證之公債。當情形轉佳及工業股券之需求復振，意政府則拋出股券於社會，而解除社會所持有定利率之公債。是意政府實行「投資局」之功能，即社會主義派所鼓吹者。至關於貨幣政策，法西斯主義於最近之將來大約仍為正統派，比諸社會主義者為甚，唯於長期內，此種區別必漸次泯滅，蓋吾人在第八章已詳述之矣。在此方面，社會

主義與法西斯主義所必抵禦之公敵，仍是經濟自由主義。

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目的大致相同已如是明顯。事實上，今日意國在經濟時範內所爲者，殆卽不牽於選舉運動之社會主義政府所將爲者。大體上法西斯主義卽是社會主義。唯在政治時範內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仍作殊死戰，蓋未曾認明彼此目的之差別有遜於其各自目的與放任主義之差別也。

凡贊同或反對法西斯主義運動者，亟應認明法西斯主義中之社會主義傾向。在德國演成歷史上極奇異悲劇之一，卽由於漠視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相同之事實所致。苟興登堡總統及胡根保氏曾認明國社黨運動之激烈性質，則必極力反對之而不助其掌政矣。

第十一章 恐慌與出路

法西斯經濟制度之實施有利於意國，自屬無疑。意國試驗之教訓能否裨益於他國，則屬疑問。吾人正處於恐慌中爲近代所僅見者。當著者執筆時尙未見有恢復之象徵。負國際聲望之經濟家及政治家，與乎局外之人提出多數挽救計劃，唯無一可使人信服者。未來世界經濟會議之目的，即在謀聯貫此等計劃，造成一種制度，期藉此以得拯救。

所可懼者會議議決諸種方法，即使最適於促進恢復，而大底不過屬於止痛劑之性質。此次會議或將議定方法以圖提高物價，減少失業，（藉公共工程或其他間接獎勵）及平均分佈黃金等等。至生產與分配之根本問題，其解決有關於長久之繁榮者，則未必議及，可斷言也。當現在國際協定爲不可能之時，即使一國擬單獨籌劃解決此種根本問題，非經長年累月不能議定正當之法則。此必須按步就班經多年之準備工作。因現在不景氣勢將江河日下，則不免有採取未必盡善之急救方法。此即依據救治劇痛之醫術。注射雖不克剷除病根，唯可使病人暫爲緩痛以便施用更有效之藥劑。藉人爲方法提高物價，對於人類生命之功用，猶如注射對於病人生命之功用。其效驗必爲暫時者。雖不足消

除禍害之源，唯可使世界姑延殘喘，以便籌謀更有效之方法。

當施用止痛劑以求緩症，人人應認明其臨時效驗之性質，至屬切要。若信設法增加消費者之購買力即可臻達千年長久之繁榮則屬短視淺見。但無數人恆具此種見地。一旦情形進步，多數人皆以爲其將永續不替。若就一般社會而論，此種初步之樂觀殊可想可原。彼將促進情形之進步，否則進步或更將遲緩。然如經濟家及負責之政治家亦盲信此種進步之永續性，則不可恕。彼等應認明在現存之生產及分配制度下，恐慌定必復返。彼等萬勿以爲大功既竟，可從此高枕而臥，彼等之責任。應竭力對付根本問題，蓋惟根本解決足以防止恐慌之復返也。

增加消費者之購買力即必致生產活動增進及物價高漲。在多方面上其效力有如歐戰中所增加之人爲購買力。苟一任情形自行轉移，此種故意的通貨膨脹政策之後效，亦必與歐戰中及歐戰後之通貨膨脹相仿。需求增進及物價高漲之刺激效力必致多數支部發生生產過剩。除非施行設計之方法，則經濟恢復必促成物價飛漲，而物價慘落又將不免隨之與俱。經濟恢復對於各經濟生活時範之效力必須加以控制。爲達此目的，組合經濟制度可爲最良之方法。

恐慌大底由於世界經濟制度之脫節，而恢復之主要困難乃在於適應程序之迂緩。各生產支部

進步程度之參差不齊，零售價，他種生活費，及工資不足適應躉售價之起伏，與乎各組物價之差異，要皆招致並延長經濟之衰敗。藉組合國家之組織比諸在放任主義制度下較易達所求之調整。苟一任情形自行轉移，某種經濟脫節或於長期內自行矯正，唯他種經濟脫節或又將發生。爲免除此種弊病，必須按科學方法布置經濟恢復勿任其不期而至。以人爲方法增進工業品之需求，適使工業品與農業品之價格懸殊愈甚。應採用法則以貶抑此兩種價格之差異。藉助組合制度以實行此種及同類之工作則較易矣。

人類於渴求出路中或將採用計畫經濟制度爲正常解決法。然而，某某數國或終拒絕此種解決法，並竭其全力以戰勝困難而不拋棄放任主義。此其努力或將奏初步成效。彼等藉通貨膨脹方法或可造成暫時繁榮，將使人信以爲畢竟放任主義尚可保留。果爾則屬不幸。蓋世界爲恐慌犧牲所得教訓之利益必因此喪失。世界不免再受第二次恐慌之教訓，其強烈與破壞更將有甚於今日之恐慌。從遠大着想，不應付根本問題，而唯實施止痛劑，則所得之經濟繁榮，其爲害更甚於恐慌之延長也。

在過去數年間，放任主義經濟制度之缺陷畢露。在技術發達及經濟擴充之初期，此制度對於經濟進步頗有貢獻，及達至一時期遂無復有利，並實際造成歷史上極嚴重之經濟挫折。在放任主義制

度下，必須受週期挫折之犧牲，方能得經濟進步，此理今已甚明。十九世紀中經濟進步即曾為數度週期恐慌所阻礙。自由主義經濟家倡言，權衡利害得失，則恐慌之痛苦尙值得忍受，蓋雖有此痛苦而人類之財富及福利則已增進。此說亦或有理。蓋均勻及調節之經濟進步或屬迂緩，有遜於物價激漲活動所致之經濟進步，此活動恆發生於物價跌落之前後，尤其因物價跌落所摧毀者僅為虛假之價值，並未損及物價高漲時所造成之真實財富。

然而，今日已達至一時期，人類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再不堪忍受此種挫折公認作放任主義制度之要素者。蓋技術進步加速則此種挫折愈形酷烈。減低生產費所招致之物價狂跌將使放任主義經濟制度完全解體。自由主義經濟家如遭逢兩難之情形，即減低生產費之結果應使物價跌落，而工資增加乎，抑或使工作時間縮短乎，彼常取消極態度，只摺棄兩者之解決法，而不能提出積極之建議。彼所建議之補救法恆為溫和之止痛劑無補於問題之根源。

世界終必認明，在今日情形下，放任主義制度之痛苦超過其福利，週期恐慌中之損失，重於物價飛漲時之利益。經濟制度如不大事變更，不能有長久之經濟恢復。

問題不僅在如何尋求今日恐慌之出路，乃在如何放棄一種制度招致此種恐慌之復返者。惟有

藉科學設計方能避免週期恐慌，且惟在組合國家之組織內，建立於資本主義上之有效科學設計，方能與個人創造調劑而有利也。

第十三章 法西斯主義之將來

過去數年之變化，已推翻前此認為穩定之世界政治經濟制度。國會民主制度於歐戰前認為文明國家之理想制度者，業已不孚衆望，在多數國內，且完全致政治於停頓，並妨礙經濟組織之能率。個人資本主義根據於放任主義者，在經濟範內已證明其不足迎合已變換之需要。

今日恐慌結果之一，即為破除工業上金融上所謂超人者之神祕。偉大之企業家，依聖西門主義之訓義應為宇宙之王者，已證明其不假國家之指導則全然不能進行其事業。在多數情形下，此並不由於彼等之咎。誠然，若希冀彼等於其直接有關之狹小範圍外着想固所不能。彼等之職責僅在經營其事業而使之成功而已。彼等為求自己特別之利益，即忘却一般之利益，在長時期內此舉終必生惡果。全世界上之工業大王及銀行巨擘今皆仰仗政府之援助以圖存。在此種環境下，私人事業及個人創造已不足重矣。

從歐戰後混沌中發生兩種途徑以代舊式政治經濟之組織。在一方面則有無產特裁政治為求成立共產主義。在其他方面則有法西斯特裁政治為求成立組合國家。在每一國家內幾皆有若干信

此兩種制度之徒衆，唯在多數國內，決心提倡廢棄舊制度者爲數較少耳。人類本性每傾於保守與消極。多數人士皆忽視今之象徵，即時勢演進已趨於更改現存之制度。彼等認共產主義爲一羣囚犯之恐怖統治，除俄國外，無其他國能容忍之者。至於法西斯主義，則認爲一特殊國家之個人特裁政治，爲莫索里尼之私人事務，與意大利以外之國家無關。

誠然，恆有人問法西斯主義是否足以久存於意國，海外人士蓋信此制度完全借重於莫索里尼之人格，如果莫氏死亡，則法西斯主義行將止息。

數年前此種信念誠有幾許真實。法西斯意國爲莫氏所手創並完全建立於其能力及其政治家德性上。然而，自此以後，此制度之安定已有進步。當著者前時詢諸莫索里尼之至友，意國之安定幾許由於法西斯制度，幾許由於莫氏之人格，其答案爲數年前完全由於莫氏，唯現在僅有九成由於莫氏。至於將來，則莫氏正極力使此制度漸次離己而獨立也。

倘若法西斯主義僅爲一種政治運動，其永續性或屬疑問。實際上則不僅如歐戰變動所招致之各種政治運動，乃係一種經濟制度，且具有高深哲學之背境。其產生幾爲莫氏一手所創成，然必存留於莫氏身後。莫氏蓋將遺留意國一種產業影響其數百年之歷史也。

此種產業並不為意國所獨有。法西斯主義正散佈於意國境外，其迹顯著。葡萄牙為第一個國家公然宣布採納組合制度。此制度已列入葡國憲法內，並經全國選民認可。

夏拉沙氏 (Alberto Salazar) 實際上為葡國之特裁者，業已施展其驚人之力，厲行紀律於葡國之經濟制度內。夏氏不假外力，已克均衡預算並穩定愛士古道（葡幣）。幸賴其在葡國經濟生活上之干涉，故葡國較諸其他多數國少受恐慌之害。葡國組合制度，經如有為之特裁者運用，將必進行滿意也。

在著者執筆時尚未能確定德國步武意國後應至若何程度。現在德國之國家社會主義僅暴露其不可恕之過分舉動及其淺見之種族偏執。希特勒與其左右能否導引其黨徒之精力從破壞入於建設之途，其目下之橫暴是否繼之以演進有如意國者，尚不可知。倘若德國採納組合制度，其成功之機會強勝於意國。蓋紀律本合乎德國人民之本性，且彼等又缺乏組織能力。德國產業泰半已合理化。多數首要銀行及基本工業公司已直接或間接歸政府統制。凡此皆便於厲行紀律於經濟生活。在德國內，法西斯主義經濟制度之演進，除紛亂之政治影響外，所需之時間應較少於其在意國所需者，且意國之試驗已供給無量資料備德國採用也。

法西斯主義在德國藉革命手段而得掌政。在他國可不必有同類情形。預料有數國將依照其個別需要，經過漸進隱約之經濟演進，以建立變通形式之組合國家。高度放任主義於恐慌後復原，殆不可能。各國已迅速認明國家干涉之擴充為不可免。英國各政黨皆有若干黨員具此種見地，並預料彼等將成為國會之大多數。英國彼時可實行經濟制度，不在形式上即必在實質上近似乎法西斯主義，不須特別變更政治之組織。不同之國家需用不同之制度，正不必希冀英國放棄其成例而摹仿意國之組合國家。但意國制度有多處可備英國採納施行而不背乎英國國民之特性。蓋組合制度異乎共產制度，富有伸縮性並能適應個別情形也。

且法西斯主義亦將為歐洲以外之文明國家所採納。在日本則有高度國家干涉存於經濟生活內，其國民之非常愛國心將使其特別便利實行法西斯制度。且預料美國從經濟紛糾中，將必發生一種制度，為在經濟上與法西斯主義相去不遠者。總統羅斯福所用之堅強手腕以應付「大企業」即趨於此方向。

在其他方面，預料短視淺見之政府作用將阻止多數國家趨於設計及實行組合國家之演化進步。大多數國家或仍企圖維持於舊制度之下。彼等或能安然渡過今日之恐慌，唯不幸之復返僅為時

間問題。此後十年間，基於放任主義之資本主義必在變動情形中沒落。將來之恐慌，其嚴重有非今日可比者，殆將釀成一種政治情形致舊統治者之地位無復可以維持。在一般人心憤怨不平中，比較上易於招致革命之變動。其問題，即此變動究循何方面乎。失望每易趨極端，至少在數國內共產主義將取資本主義而代之。或具有法西斯主義之劣點——侵略之國家主義，種族仇視，專制獨裁，暴虐無道——而無其優點之政治運動得掌國政，不幸有如近日見於德國者。爲避免此類禍患之唯一保證。即須任許近似法西斯計劃經濟之自然趨勢自行發展。吾人究欲於正常指導下依正常途徑實行設計乎，抑將任其在不正當指導下依不正當途徑而實行，兩者蓋必擇其一焉。

附錄一 勞工約章

第一款

意大利民族爲一有機體，有目的，有生命，有活動工具，超於個人或團體所有者。民族爲道德，政治，及經濟的結合，完全以汎繫國家爲體。

第二款

各式勞工無論爲勞心者，技術者，或勞力者，皆爲對社會的義務。惟因此故，勞工歸於國家統轄。從國家觀點上設想，各種形式之生產構成一單元，其多方的目的相同，即係爲求生產者之福利及國力之發展。

第三款

依職業或依協會所組成之團體並無限制，唯協會經國家依法承認及受國家統制者得有權：

- 一、依法代表其所統屬特別支部之僱主或僱員，
- 二、保護其支部之利益以預防國家或其他行業組織之侵害，

附

錄

一

三、談判集體的勞工合同以約束該支部之人員，

四、征收社費並為其支部執行公共救濟之特種職務。

第四款

集體的勞工合同具體表述各種生產原素（資本與勞工）之共同利益，在於調解僱員之利益衝突並使之位於一般生產的更高利益之下。

第五款

勞工裁判所為政府經山之機關以實行處理無論因已訂規約之履行或因新條件之厘定所發生之勞工爭執。

第六款

凡依法承認之行業協社應保證僱主及僱員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該社維持勞工及生產上之紀律並設法增進兩者之能率。組合為生產原素（資本及勞工）之統一組體並代表其共同之利益。因此項聯合的代表權，並因生產之利益即國家之利益，故組合經法律承認為國家之機關。

第七款

組合國家認私人創造在生產時範內爲促進國家利益極有用極有效之工具。因私人經營對國家爲重要功能，故其管理人對於國家在生產政策上負責。因生產之原素（勞工及資本）爲共同事業之協作者，故有相互之權利及義務。凡僱員無論爲普通工人，事務員，或熟練工人皆爲此經濟事業中之動力分子，至其事業之管理則歸僱主負責。

第八款

僱主行業協社應行擴充企業，改善出產品質，並盡力設法減低成本。執行自由職業或藝術業務者之組織及國家僱員之協社應共同合作以發展科學，文學及藝術，並改善出產之品質，實現國家組合團體之道德的理想。

第九款

國家祇於私人創造缺乏，或不充分之時，或與國家之政治私益有所牽及之情形下，干涉經濟生產。此項干涉可以監督，獎勵，或直接管理之方式行之。

第十款

團體間之勞工爭執除非組合已竭其調解之力，不得乞援於勞工裁判所。個人因集體的協定之

應用或解釋所起之爭執得由行業協社調停解決。此項爭執之裁判權歸於普通勞工裁判所，輔以由關係之行業協社指定之公斷人。

第十一款

行業協社須藉集合協定以節制僱主及其所代表僱員間之關係。集合協定由初級協社間訂立，經中央組織指導及認可，但高級協社得依協社章程或依法律修正之。一切集合的勞工協定須詳細列舉紀律之條規，試用時期，支付工資之數額與方式，及工作時間表，否則無效。

第十二款

協社之運用，組合之調停，及勞工裁判所之判斷即為保證工資與通常生活需要之連屬關係，及生產可能性與勞工效力之連屬關係。工資之厘定不照一般之規例但依集合協約中雙方之同意定之。

第十三款

因企業恐慌及匯兌變化所受之損失須由生產之原素（資本及勞工）平均擔負。關於生產與勞工，匯兌率變化，生活標準變動之統計為政府各部，中央統計局及依法承認之行業協社所刊發，且為

組合部所編定及釋明者，應作為標準，用以調整各種行業支部之利益，並調和各種階級與其他階級，彼此互相之利益，及一般生產事業之更高利益。

第十四款

工資如按工作件數支付而支付時期在兩週以上，則每週或每兩週必須計數具報。不屬於定時換班之夜工，應於日常工資外得額外工資。工資如按件支付，則按件工資之厘定須使具有中常生產能力之篤實工人可以獲得超過基本工資之最低數額。

第十五款

僱員逢星期日得休假一日。集合協定須適用此項原則，惟不得與現行法律及關係事業之技術需要相牴觸。又該約在同等限度內須依當地成例尊重社會及宗教之禮節。僱員須謹慎誠實遵守工作時間。

第十六款

在全年進行不停之事業內，僱員服務滿一年者應享有每年例假，照常支領工資。

第十七款

附

錄

在全年進行之企業內，僱員非因已過被解僱者應享有償金，其數與其服務年數為比例。僱員在職身故亦應有同類償金。

第十八款

企業所有權轉讓而業務仍繼續者，不影響勞工協約之效力。該企業之僱員對於新業主保留一切應有之權利及需求。僱員疾病未超過特別規定之期限亦不得撤消其工約。僱員應召服役於海陸軍或法西斯國民軍（志願衛國國民軍）不得作為解僱之理由。

第十九款

僱員違犯紀律或擾亂企業之功能須受處分。依過犯之輕重，科以罰金或停職，情節重大者即立予開除並不給償金。僱主執行各項罰金、停職，或開除不給償金之條件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款

新僱僱員須經過試用時期，在此時期中僱員及僱主互有撤消工約之權利。僱員在此種情形下，祇得就其服務經過時間領取工資。

第二十一款

集合勞工協定並推廣其利益與紀律及於家庭工作。國家將宣布特別條例以確保家庭工作之適宜的衛生狀況。

第二十二款

國家有獨有之權決定及控制職業及失業之因素，因此係一般生產及勞工情形之指針。

第二十三款

職業介紹局由組合統屬之委員會為包含僱主及僱員同等代表權者管理之。僱主選僱工人必須於登記者之中揀擇之，但對於法西斯黨員法西斯協會員及登記在前者須優先待遇。

第二十四款

行業協社之推選工員須以技術能力及職員品德之繼續進步為目標。

第二十五款

組合須監察組體之個人是否遵守關於安全，意外危險防範，及衛生之法律。

第二十六款

保險亦為共同合作原則之表現。僱主及僱員須分任此項負擔之相當部分。國家假手於組合及

行業協社將竭力聯貫並統一保險機關及制度。

第二十七款

法西斯國家實行：

- (甲) 改善意外保險，
- (乙) 改善及擴充母性保險，
- (丙) 辦理職業病及肺癆病保險作為一般疾病保險之初步，
- (丁) 改善不得已之失業保險，
- (戊) 採用為青年工人之特種存儲保險。

第二十八款

因意外及他種社會保險所發生之法律及行政問題，協社應維護其所代表僱員之利益。集合工約於可能範圍內應規定疾病保險之互助基金，此項基金包括僱主及僱員之捐款，並由組合監督下之兩階級代表掌管之。

第二十九款

行業協社有權利及義務以救濟其所代表入社與未入社之工人。此項救濟工作應直接由協社之委員會執行之，除非其救濟屬一般性質超出該生產支部之特殊利益，不得委託之於其他機關或組合。

第三十款

行業協社主要義務之一即為訓練及教育，尤其在技術上訓練其所代表入社與未入社之工人。協社應襄助國家機關應付工人之娛樂及餘暇問題及其他教育事業。

附錄二 防止罷工法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第五六三號法律)

第一章——法所承認之協會及集合勞工協約

第一款

勞心勞力之僱主僱員協社適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法承認之：

第一：就僱主協社而論，自願註冊入社之僱主須僱用成立協社之某級事業所用工人，為數至少

十分之一。每個協社於其區域內適用此條例。就僱員協社而論，自願註冊入社之僱員須代表成立協社之某級工人總數至少十分之一。每個協社於其區域內適用此條例。

第二協社之目的不祇求保護其社員經濟及道德之利益，且必求改善社員之福利及教育（尤其道德及國民教育）。

第三協社之董事須證明其堪任斯職，行為良善，及對於國家之絕對信心。

第二款

獨立的美術家，工匠，及自由職業者之協社如適合前款所列之條件，得依法承認之。

獨立美術家，工匠，及自由職業者之宗派，學會，及協社，現今存在且經依法承認者仍繼續奉行現行之法律及條規。此項法律及條規經內閣會議同意得用國王命令修正之俾與本律條文一致。

美術家及自由職業者之協社於本律公布前已經承認為公共團體者其定章亦得修正之俾與本律一致。

第三款

前款所述協社之社員，須分別單獨包括僱主或單獨包括僱員。

僱主協社及僱員協社得由共同高級組體所屬之中央職業機關聯合之。但僱主及僱員之代表權應永遠各自分立，若協社代表數類工人，則每類工人須各有其代表。

第四款

前款所論協社之承認，經適當部長提議，得內務部長同意並經國務會議通過後，以國王命令公布之，發表承認之命令同時批准該協社之章程，由協社備資在政府公報刊布之。

協社章程須詳述該協社之宗旨，派定執行人員之方法，及收納社員之條件。此項條件之一須為良善之政治品行，由國家觀點定之。

章程可規定設立職業學校，經濟輔助機關，辦理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及改進生產，發展國家文化及藝術之學術機關。

第五款

依法承認之協社賦有法人資格並在法律上代表各該全體僱主，僱員，美術家，自由職業者，無論其是否已在協社行使職權之地方分區內註冊。

依法承認之協社得向所代表之全體僱主，僱員，美術家，及自由職業者，無論是否為註冊社員，征

收年捐。就僱主而論，爲數不得超過所付每個僱員一日之備金，就僱員、美術家、與自由職業者而論爲數不得超過一日工作之備金。協社須每年從此項年捐內至少扣除十分之一成立基金以實踐其所談判之集合勞工協約內担任之義務。此項基金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管理之。

僱主須負責向其協社報告僱員之數目，爲期不得遲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凡未報告或呈送偽造或不全之報告者應處罰款不逾二千里爾。

此項年捐應依市區課稅法令所列條款實行征收。僱員之年捐即從其工資或薪俸內扣除，解交協社。

祇有正式註冊之社員得參預協社之活動及其行政人員之選舉或指派。

祇有依法承認之協社得派定僱主或僱員之代表參加該協社依法令規定得參加之議會、機關及其他會務。

第六款

協社可爲市區的地方的，府縣的，省區的，聯區的，或全國的。

數個協社之聯合會及數個聯合會之同盟會可遵照本律所規定之條件依法承認之。此類聯合

會或同盟會之承認亦附帶承認其中每個協社或附屬之聯合會。前節所論僱主或僱員，美術家或自由職業者之聯合會或同盟會得依法承認以代表其管轄權內某級或數級之僱主及僱員。

當一切農，工，商，美術家，或自由職業者之僱主或僱員的全國同盟會被承認時，凡不屬於該同盟會之聯合會或協社不在承認之列。

協社未得政府許可而參加國際的團體發生紀律的或其他關係者不得承認之。

第七款

每個協社應有社長或書記一人以指導及代表之，並對其活動負責。社長或書記依其章程所載之條例派定或選出之。

全國，聯區，及省區協社社長或書記之委派或選定，非經相當的部長提議內務部長同意，國王命令批准，不得生效。此項批准得隨時撤回。

府縣地方或市區協社社長，或書記之委派，或選定，非經內務部長同意相當部長命令批准，不得生效。此項批准得隨時撤回。

協社章程應任定一委員會，有權管束及革除道德的或政治的行爲惡劣之分子。

第八款

社長或書記輔以董事會董事會由協社社員依照章程所載之條例選定之。

都市地方及府縣協社受府縣長官監察並受府縣行政會之保護。各遵照條例所規定之方式及法則行使職權。省區、聯區及全國協社受適當部長監督及保護。

適當之部長經內務部長同意得解散協社之董事會集中全權於其社長或書記，但為期不得過一年。該部長得於更嚴重之情形中委派專員在期內掌理其行政。

若協社附屬於聯合會或同盟會，則承認聯合會或同盟會及批准其章程之命令，得確定該聯合會或同盟會對協社執行全部或一部之監察及保護。

第九款

同樣，在極嚴重之情形中，及在前款所規定取得承認之條件未見實現之時，經適當部長提議內務部長同意國務會議可決後可發表國王命令取消其承認。

第十款

依法承認之僱主，僱員，美術家及自由職業者之協社所談判之集合勞工協約，適用於該協約所

及與夫協社依本法第五款所代表之該級全體僱主，僱員，美術家及自由職業者。

集合勞工協約須寫成明文，否則無效，又須明定有效時期，否則無效。

本法第三款規定之中央職業介紹機關經僱主及僱員代表同意後得訂立其事業內勞工情形之總條例。此項條例適用於其所規定與夫集團協社依第五款所代表之該項全體僱主及僱員。

所談判之集合勞工協約及依前節規定所訂立之總條例副本，就都市，地方，或府縣協社而論，須呈送府縣官廳並刊布於府縣官報，就省區，聯區，或全國協社而論，須呈送全國經濟部並刊布於政府公報。

凡不恪守集合協約及所應守之總條例之僱主及僱員不獨對於僱主協社，且對於談判協約之僱員協社負民法上之責任。

關於談判及援用集合勞工協約之他項條例經司法部長提議用國王命令發表之。

第十一款

本法所規定分級協社之合法承認不適用於國家，府縣，或都市及其他公共機關僱員所組成之協社，該項協社之法則另定之。

無論陸軍，海軍，空軍，或國家，府縣，都市軍隊之軍官，下級軍官或兵士之協社，司法或行政系統長官之協社，中學或大學教授之協社，內務部，外交部，或殖民地部之官吏或僱員之協社均行禁止。違者免官免職，並受其他紀律的處分，視個別情形依特別條例定之。

第十二款

未經依法承認之僱主，僱員，美術家及自由職業者之協社依現行法律得存在為事實上之協社。此項規定並不影響前款第二節之規定。

在此種情形下得適用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十四號國王法律令，

第二章——勞工裁判所

第十三款

代行勞工裁判所之控訴院受理一切關於集合勞工關係之爭執無論其起於集合協約或其他已訂法規之援用，或起於為勞工所厘定之新條件。

控訴院長於未裁判之前應試用調停之法。

上列之爭執照前項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八款及其後文付諸公斷人。

公斷團管轄權及處理私人職業之府縣公斷委員會管轄權，分別依照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九五號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六八六號國王律令，無須另訂新法則。

代行勞工裁判所之控訴院受理不服公斷團，公斷委員會及其他司法機關裁判之上訴，即關於
某個勞工合同之事得適用現行法律者。

第十四款

十六個控訴院均各成立特別庭執行勞工裁判所之事務。每庭包括法官三人，即庭長一員及控
訴院參事二員。每庭可隨時加入熟悉生產及勞工問題之市民專家二人，經第一庭長依照下款條例
選派之。

控訴院及其他司法員司之名單經司法部長提議財政部長同意得用國王命令修正之以便施
行本律。

第十五款

每個控訴院應備有生產及勞工問題之市民專家名單，依照該院管轄權內所有各種事業分市

民專家爲組體及小組。此項名單每二年得修正一次。

預備及修正此項名單之條例及厘定被邀執行法律職務者之每日酬金及償金經司法部長提議國民經濟部長同意，用國王諭旨發表之。

第一庭長每年指派各組體及小組之人員，遇案件涉及該組體或小組所包括之事業得邀請之作爲專家顧問。惟不得列入與爭執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員。

第十六款

代行勞工裁判所之控訴院遇案件涉及現行協約之援用得依照解釋及實施協約之法律條例裁判之，遇案件涉及應爲勞工厘定之新條件，得依照衡平法裁判之，俾調和僱主及僱員之利益，惟無論何時均應保護生產之更高利益。

爲勞工厘定新條件之定式必須規定實施有效時期，其期間依常例應與自由談判協約所規定者相同。

代行勞工裁判所之控訴院經取得行政部之口述意見後發表其判詞。

代行勞工裁判所之控訴院，其判詞依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七款所舉理由，得上訴請求撤消之。

經司法部長提議以國王命令發表之條例得成立特別法則，以便研究及實行本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可廢除民事訴訟法之普通條例。

第十七款

祇有依法承認之協社對於因集合勞工關係所起之爭執提出訴訟並於依法承認之協社所在地適用之，否則此項訴訟應由控訴院長所委之特別官員聲述之。就後者而論，兩造在訴訟時准予自由辨論。

當僱主及僱員協社附屬於聯合會或同盟會，或當僱主及僱員協社間已組成中央職業介紹所，不得即提訴訟，除非證明聯合會，同盟會，或中央職業介紹所，已試行和平調解其爭端而未見效果。

祇有依法承認之協社可在控訴院內代表其指定地方轄權內成立協社之某級全體僱主或僱員。

爲彼等所公布之判詞適用於所有關係各造，就都市，地方，及府縣協社而論，即刊布於府縣正式官報，就省區，聯區或全國協會而論則刊布於政府公報。

凡一切記錄及文書關於代行勞工裁判所之控訴院案件及其所公布之一切命令，均免納登記

費及印花稅。

第三章——禁止鎖閉工廠及罷工

第十八款

僱主無正當理由僅爲要挾其僱員修改現行勞約而停閉工廠、事業，及事務所者處一萬至十萬里爾之罰金。

僱員及工人，以三人以上之團體約定停工或侵擾工作之賡續或秩序，以圖逼脅僱主改變現行協約者處一百至一千里爾之罰金。在訴訟時得援用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八款及後文。

前節所述罪犯之爲首者，起事者，及組織者應受禁錮爲期不得少過一年或多過二年，再加科前節所指定之罰款。

第十九款

國家及公共組織之僱員，其他公共事務及公用事業之僱員，由三人以上之團體約定停工，或侵擾工作之賡續或秩序者，應受禁錮一個月至六個月，並停任公共職務六個月。

在訴訟時得援用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八款及後文。

爲首者，起事者，及組織者應被幽禁六個月至二年，並停任公共職務至少三年。

公共事務或公用事業之行政官無故停頓其辦事處，事業，或事務所之工作，應被幽禁六個月至一年，科五千至一萬里爾之罰款，並暫時停任公共職務。

依照本款之規定，如當公共治安受侵擾時，犯法者應處幽禁至少三年。

第二十款

國家，及公認組織之僱員。公共事務，或公用事業之管理員僱員，在罷工或鎖閉工廠時，未曾盡其全力延續或恢復公共事務或公用事業之恆常工作者。應受禁錮一個月至六個月。

第二十一款

如僱主使勞工中止，或僱員完全停頓工作或連續不按定時工作，希圖強迫或威逼國家，府縣，都市之機關。或公務員之裁判者，爲首者，煽動者及組織者，處幽禁三年至七年，並永遠停任公務。罪惡之施行者處幽禁一年至三年並暫時不准充任公務。

第二十二款

附

錄

二二

僱主及僱員拒絕實行勞工官長之判斷者，處禁錮一個月至一年並科一百至五百里爾之罰款。此項規定並不影響普通法內為遵行判決書之民事責任。

依法承認之協社其董事拒絕實行勞工官長之判斷者，即行褫職，並處禁錮六個月至二年，加科二千至一萬里爾之罰款。

倘犯者於拒絕實行勞工官長之判斷外，又犯有招致鎖閉工鎖或罷工之罪狀，得適用關於犯法及懲罰之刑法規定。

第二十三款

一切條例與本法牴觸者均行取消之。

下文為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國王命令第五段規定防止罷工法之援用

第一章——勞工裁判所之組織

第六十一款

每個府縣經濟會應提出公民姓名備充任勞工裁判所之專家顧問。提名之公民依裁判所管轄

權內所有各種事業分成組體及小組體。

此項公民名單送交相當中央組合機關，經審查後得酌量更改或增補之。

倘無組合機關，則府縣經濟會所提出之名單可直接送交控訴院。

第六十二款

控訴院之第一院長收到名單，經取得勞工裁判所長之意見後，即選定充任專家顧問之公民姓名。最後確定之名單揭示於控訴院所在地及該區一切地方。依法承認之協社均可於揭示名單後十五日內呈請刪除人名。

此項請求書分送關係各方面，並由控訴院聯合各庭決定之。

爲此目的之聯合庭，包括第一院長，代行勞工裁判所之特別庭長，及控訴院之法律參事五人，其中二人屬於勞工裁判所，餘三人屬於第一庭，由第一院長指定之。

聯合庭取得關係人員書面理由後於會議室中判決之。

凡判決如認有違法之處可於十五日內向平反裁判所上訴。

第六十三款

附

錄

此項名單於每年修正時得援用前二款之條例。

第六十四款

名單中不得包括未滿二十五歲之人或外籍人民，或道德及政治行爲不誠實不純粹者，或未具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在美術或自由職業上有專長者，其教育資格可作別論。

在此情形下，第一院長聲明其決斷之理由得用命令將某人列入名單。
國家及公共組織之僱員亦得列入名單。

第六十五款

被邀執行勞工裁判所專家顧問之事務者，應領一百里爾爲每日酬勞金，另外領旅費及維持費其數目與控訴院法律參事所領者相等。

第六十六款

第一院長取得勞工裁判所長之意見，得於每年將公民姓名，依以上數款所構成之名單編造勞工裁判所專家顧問名單。

勞工裁判所專家顧問由勞工裁判所長派定之。

勞工裁判所長可隨時請第一院長於法律機關人員中舉派一名或數名專家，其姓名爲未經列入各庭專家名單者。第一院長即於總名單所列之人名中選定之。

第一院長於特別情形下經兩造同意得於名單外選擇人員。

第六十七款

當審判官拒絕在控訴院之特別勞工裁判所服務時，可援用民事訴訟法之條例。

關於此項問題由控訴院處理之。

當專家顧問拒絕服務時，亦可援用民事訴訟法之條例。此項上訴由審判團處理之。

專家顧問可依據法律未曾規定之理由拒絕服務，關於此項之上訴由前節成立之審判團處理之。

第二章——起訴及管轄權

第六十八款

附

錄

第一級及高級依法承認之協社於集合勞工關係發生爭執中有權起訴。

爲公衆利益起見行政部於此情形下亦有權起訴。關係之分級協社可在訴訟時互控之。與事項有關係之高級協社可在低級協社訴訟時互控之，低級對於高級者亦同。

第六十九款

協社在訴訟時可由社長或書記依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令第七款代表之，或由特別代理人代表之。

第七十款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令第十七款所規定之特別執行員，得從關係之僱主或僱員中具有該法令第一款所規定之資格者選定之。

被委之執行員不得推却否則受賠償損失之處分。

依照十七款互選之關係人員數目不得超過三名。唯多過此數目之關係人員可由特別代理人互選之。

第七十一款

從集合協約及其他現行條例之援用上發生爭執之訴訟，對於依法承認之協社所代表之僱主及僱員，即負責踐行此項協約與條例者，均生效力。從訂立新勞工條件上發生爭執之訴訟，對於依法承認之協社所代表之僱主及僱員新條件即為彼等所訂者得生效力。

集合協約業經談判，及在其期限未滿前，如已發生顯著之變動，可訴請訂立新勞工條件。

第七十二款

以上所論之訴訟可向具有處理爭執管轄權之控訴院提出之。倘爭執涉及兩個以上控訴院之管轄，則可向總控訴院提出之。

第三章——訴訟程序

第七十三款

兩造在訴訟時得親自出庭，亦可由法律代理人代表之並由律師一人及技術顧問一人或數人襄助之，無論何時此項人等數目超過案件所需要者，審判官得令減少之。

審判官在訴訟時得令兩造親自出庭。此條適用於一切案件。

第七十四款

關於集合勞工爭執之訴訟，可由兩造或代理人簽具訴狀提出之。訴狀應包括：

(甲)原告，其代理人，及代表協社之法律代理人等之姓名，

(乙)被告姓名，或僱主或僱員團體名稱。

(丙)訴訟之理由及目的。

(丁)訴訟所根據之事實要領書及文件目錄。

行政部所提出之訴狀，應列舉協社或關係之僱主及僱員團體之名稱，爭執之理由及目的，該部之判語，及事實要領書與文件目錄。

第七十五款

訴狀及其所根據之事實要領書及文件，應一併送交控訴院之書記處。書記長註明收到日期後，即遞交勞工裁判所長。

第七十六款

勞工裁判所長收到訴狀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在訴狀末尾批示兩造須而見審判官之聽審日期，

及被告須將答覆交與原告之時期，並應將訴狀，事實要領書及文件一併送交書記處登記，於必要時應將依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令第十七款規定所派特別法律代理人之通知書公布。

訴狀及批文之副本應依法用雙掛號郵件寄交關係之兩造及依法令第十七款派定之特別法律代理人，並應知照行政部。

訴狀及批文之撮要，應由書記長免費刊布於府縣法律官報或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款

當兩造均請求判斷爭執時可不用通知書。

關係之兩造可將所請求依第七十四款之規定書具訴狀。

兩造亦可口述其請求。在此情形下書記長應寫記錄，總括上述一切事實，勞工裁判所長之批文應錄於記錄之末尾。

第七十八款

在許可情形下，兩造之互控須於出庭前三日提出。

互控應用訴狀提出，訴狀內應列舉互控兩造之姓名住址，兩造之事實要領書，互控理由之說明

書，及要求。此訴狀及其所根據之事實要領書及文件須呈送控訴院之書記處，依照第十六款遞送之，並公布之，並通知該行政部。

第七十九款

在審訊日，兩造由行政部介見院長。

被告在審訊時須首先：

(甲)聲明其是否接受原告之要求，或拒絕之。

(乙)對於審判官管轄權原告之法律權利，本案之審訊，及關係審判之其他一切問題，陳述其意見。

原告須依次：

(甲)聲明其是否堅持其要求或收回之。

(乙)陳述其意見，即關於被告之法律權利及關係審判之其他一切問題。

互控之一造或數造應聲明其是否堅持其要求，並應陳述意見關於前節(乙)目事項。

倘(乙)目事項於初審時未經陳述，則互控之一造於次審時不得陳述，除非此等事項為審判官

得依據職權提出之者。

第八十款

倘兩造仍持異議，院長首先須竭力調解爭執。在訴訟時院長遇有機會亦須竭力調解之。

倘解決有效，則載於記錄，作為集合協約。

倘解決無效，院長應引領兩造至審判團，於十日內開審。並應派定專家顧問及陳告人。

兩造限於三日內各呈遞其理由書，此書應分送其他各造及公共行政部。

在理由書上兩造可縮小其初次訴狀，答覆書及互控所列舉之要求，唯不能擴充之，亦不能任意改變之。

本款所規定之期限絕對不能更改。

八十一款

審判團於審訊時聽取陳告人，兩造，及公共行政部之報告後：

(甲)應首先判斷第七十九款(乙)目所規定之意見是否經已陳述。

(乙)必要時依其職權，應定奪方法以研究案件，並使文件為兩造在前此審訊時未能呈進者，在

此提出。該團應決定方法及條件以實施此辦法，並應就調查之複雜性質，舉派一名或數名技術顧問襄助研究案件。

(丙)倘研究案件之方法未經採用，則應依案件之本質裁判之。

上述(甲)(乙)(丙)各目事項之記錄及判詞須分別開列。該團可定奪公布此類事項全部或一部分之記錄及判詞。

一切判斷應在密室會議行之，至結案文應當公開審訊時宣讀之。

如一次審訊不足定案，可於最近期內可再開一次或多次審訊。

其他之遷延不得容許。

第八十二款

證人之審問可由審判團及由一名或數名特別舉派之人員行之。公共行政部應襄助之。

第八十三款

除非兩造一致同意，企業之經濟情形及生產成本之證據，祇能從兩造所提出或公布之事實要

領書與其他文件，兩造之辨駁詞，上訴文，及與企業無關之專家市民之證詞中求之。

第八十四款

當研究案件完畢後，審判團或審判官代表應展緩定案至十日內所開之審訊時。

倘所發命令只關於文件之提出，則在命令內應確定審訊日期。

兩造准於研究案件完畢後五日內各自呈遞書面理由書，並分送其他各造，此項理由書亦須送交公共行政部長。

本款所定日期不得遷延。

審判團經聽取兩造及公共行政部之報告後，應於此屆開審期內定案。

此次審訊及此次之判斷應援用第八十一款之末三節。

第八十五款

審判官裁判爭執之全部及一部分，應宣布判詞。雖當其聲明該庭無權裁判時，亦須宣布其詞。當決定訴訟之進行時，應宣布命令。

命令得撤消並可修正之。

命令不需解釋。判詞則予簡略解釋，唯恆依照第八十三款之規定。

判詞之正本，經推事及書記長簽字，須自其宣布後十五日內送存書記處。

書記處依其職權用雙掛號郵件寄判詞各一份於一切當事人。判詞亦須鈔送公共行政部。

第八十六款

如原告並被告皆不到庭，此案應即撤消，除非公共行政部對兩造不到堂提請控訴。

倘祇一造出庭，則此案應行缺席審訊。

當一造先未出庭，在審訊以後時始行報到，可陳述其理由及結論，唯此項陳述不能影響訴訟時所已宣布之判詞及命令。

判詞及抗議

第八十七款

推事宣布關於集合勞工關係之判詞即成立為新勞工條件，並具有集合協約之効力，應依第五十一款第一節公布之。本法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九各款所規定之法則並得適用之。

倘勞工審判官於個人勞工爭執案之判詞已經確定後又公布集合勞工關係判詞，如後者與前

者不相符合，則各造及公共行政部均可請求勞工裁判所註銷之。

任何判詞由司法機關公布涉及個人勞工關係而與集合勞工協約牴觸，或任何判詞與確經承認之勞工裁判所定案不符合者，可於十五日通知期內由各造及公共行政部向勞工裁判所請求註銷之。

在此種情形下，勞工裁判所應依爭執之本質判決之。

第八十八款

勞工裁判所之判詞得註銷，修改及覆勘之。

判詞可依民事訴訟法取消之，唯須於十五日內請求取消。

第八十九款

當情形大有變化時，關係之一造及公共行政部可請求宣布判詞之審裁官，於定案期限未滿前修改之。

倘此項請求被拒絕，則提議之一造應付罰款，為數不得超過一萬里爾。

第九十款

附

錄

勞工裁判所之判詞，於其通知後十五日內，可向國家平反裁判所請求覆勘。公共行政部亦可於通知文遞到後十五日內請求之。在案件審訊前所宣布之判詞可駁詰之，在審訊時所宣布者亦如之。

平反裁判所總檢察官，因法律關係，得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九款干涉勞工裁判所之判詞。

公共行政部之代表應隸屬於司法部長如現行司法組織法所規定。此制度一仍不變。司法部長得以命令授權於平反裁判所總檢察官，處理及協助公共行政部在控訴院之訴訟，即關於集合勞工爭執者，並令其向該部長報告一切情節及作合宜之建議。

第九十一款

當判詞註銷，受理案件之勞工裁判所每次須依法遵照平反裁判所之判斷。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圖書目錄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叢書之一)

孫百剛譯

一册定價八角

本書包含「滿洲偽國幣制金融問題」、「內蒙土地開發論」、「東北問題之要點」附錄「滿洲偽國法令彙編」等四篇。第一編爲日本銀行家對我東北之幣制金融之通盤計劃；第二編爲一老年醫生，本實地之觀察，陳述日人開發內蒙之意見；第三編爲留華多年之阪西氏對東北問題多方之闡明；第四編附錄則包括滿洲偽國諸種宣言及組織法令。全書內容充實，譯筆流利，凡留心東北事件者咸有一讀之必要焉。

軍事航空

(叢書之二)

一册定價四角

現代戰爭，不獨戰於陸，戰於海，且戰於空，一國之軍無空軍之設備者，必不足以言戰，尤不足以言防，一二八之外侮，日軍陸地戰爭，竭二月之苦攻，卒未能逞，然以我國無空軍故，日本恃其強有力之空軍，使我士氣，破壞我財產，犧牲我人民，而至慘敗，當此國難日深，政府與社會各方面，對於航空事業，作急起直追之準備，以備萬一之補充，本會因將關於世界各國軍事航空之必要智識，搜輯刊印，促進空軍之創造。以助航空事業之進展於萬一，愛國人士，其各人手一編也。

本書網要

- (一) 陸軍用航空機
- (二) 海軍用航空機
- (三) 航空母艦與射出機
- (四) 炸空機中轟炸
- (五) 防空機中防守
- (六) 列國陸軍空軍之現狀
- (七) 列國海軍空軍之現狀

蘇聯五年計劃

(叢書之三)

譚炳訓譯

一册定價一元

本書爲蘇聯經濟建設五年計劃的綱領，以最扼要的數字說明五年計劃的建設原理與計劃概略。中國要想迎頭趕上世界，必須運用此新興科學，將國民經濟，根據着適應的基本指導原則，建立在一個緊密的經濟計劃之上，沿着最捷便而經濟而強固的路綫，向意識着的目標邁進。此新興科學——計劃的經濟建設之設計，爲我建國所必需的基本工具，而蘇聯五年計劃至一九三二年這五年經濟建設計劃，注重於基本工業的創立，更爲我國經濟建設所應取法。此係作者自序中的幾句話，說明本書之重要，深望國人注意及之。

興國記 第一集

(叢書之四)

趙正平著

一册定價八角

俾士麥政策行，而德意志復興成；俾士麥政策敗，而德意志遭世界上得未曾有之浩劫。政治領袖在現代之關係，尙如此重大，況在我古昔人民不問政事時代；我民族之盛衰興亡，可斷言在掌握政權之一二人而已。本書將四千餘年來幾個興國時期之政治領袖傳，彙編若干册，其尤要人物，更爲創立新傳，以供現代借鏡。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叢書之五)

岑德彰編

一厚册定價一元

本書彙集民國以來之根本大法，分爲三編。上編，凡政府所公佈者屬之；中編，凡議決而未公佈者屬之；下編，凡私人所擬者屬之。蒐羅闔富，當此制憲聲中，此書深信爲有志憲法者之重要參考資料也。

國際情報報史

(叢書之六)

曾虛白 沈壽宇合編

一册定價六角

本書共分五章，計九萬餘言。對於英法德俄日本諸國，網布全世界之情報計劃，皆有提綱挈領之敘述。論斷之處，備見精粹，考國際情報，在近代先進國家，莫不極端重視，其重要初不在海陸空軍備之下，而吾國獨付闕如，鮮有注意及之者，本書之出，當可喚起國人之猛省，作急起直追之準備。固不僅介紹新智識也。

歐戰以來世界經濟大勢

(叢書之七)

傅无退編

定價六角

本書共計十五章全文約十餘萬言。首述世界經濟恐慌之過程及各國普遍的現象。次涉通貨膨脹政策，戰債問題，賠款問題及關稅戰債等等之推討；最後對世界經濟恐慌之救濟及世界經濟會議之失敗，分別縷述，瞭如指掌，不論研究經濟或政治，均宜人手一編也。

本書綱要

- 一、總論
- 二、世界經濟大恐慌
- 三、美國金融大恐慌
- 四、世界通貨膨脹論
- 五、世界經濟重要關鍵的戰債
- 六、賠款問題
- 七、洛桑會議
- 八、關稅障礙問題
- 九、世界經濟會議的議題
- 十、經濟恐慌克服策
- 十一、白銀與中國
- 十二、華盛頓之預備會商
- 十三、經濟會議重大化的背景
- 十四、各國對於世界經濟會議的觀測
- 十五、結論

各國選舉權制度考

(叢書之八)

邵曾原編

一册定價六角

本書介紹世界各國人民選舉權發展史實，注重時代之政治背景。全書十萬餘言，分十七章；自上古以至最近，自民治鼻祖之英美法以至天涯海角之小國，足有紀錄價值，均一一縮映紙上。作者用文言敘述，尤便誦讀。當茲憲政行將開始，凡屬公民，均宜深切認識焉。

察哈爾經濟調查錄

(叢書之九)

一册定價六角

本書係李延珪楊實兩君以實地調查結果，並參考中外記載，官廳報告編成；對於交通工業商業礦業，以及今後邊政規劃，分別敘述，瞭如指掌。全書約十五萬言，而書中精確調查表，幾佔全書三分之一實屬可貴，現在邊事日急，東三省及熱河已暫離中國版圖，察哈爾更爲邊省之屏藩，凡關心邊府者，均宜人手一編也。存書無多，欲購請速，以免向隅之憾。

科學化之現代戰備

(叢書之十)

傅銳

陸志鴻合編

定價八角

本書詳述在科學戰備之重要，戰術上之種種技巧，與關戰事之要素，無不盡量開發，而書中關於科學戰術國際圖影百餘十幅，尤見珍奇；當此內憂外患，渴望圖強，本書之出，深信不特一般愛國人士之良好借鏡，即現役軍人之重要參考也。

各國教育制度及概況

(叢書之十一)

孫百剛編著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分教育行政，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高等教育等五章。各就，德，法，英，美，蘇聯，日本等六國之制度及概況，加以簡明扼要之陳述，旁及其沿革演進之痕跡，改善革新之機運，以至一般趨向，最近發展，咸有說明。全書都十五萬言，附有多量之圖表。凡高中以上學校用爲比較教育課本或參考書，尤稱善本。再本書附錄論文六篇約八萬言，對於吾國教育界當前諸問題如教育宗旨，教育改造，小學教科書及會考等均有詳盡之評述，尤有參考之價值。凡對於我國目前之教育欲一覓改造之途徑者，亦應先就此書作爲研究之發軔也。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叢書之十二)

王雨桐著

定價八角

東北事變，倏逾二載，日人之欲得東北而甘心者；經濟實爲其最大主因。經濟學家王雨桐先生，年來以痛心於國難嚴重，東北失土未復，期望國人毋忘東北，爰本其昔年親歷考察之所得，併搜集最近之東北經濟實況，與日本之關係，綜合因果，著爲是編，列爲本會叢書，其資料與統計多爲外間不經見，本書復有經濟專家及金融界巨子，馬寅初錢新之吳蘊齋徐新六徐寄廬俞資澄李權時等諸氏之長序介紹，際茲僞國僭制，邊情日亟之秋，洵爲我國民研究東北問題必備之要籍也。

各國通貨政策與貨幣戰爭

(叢書之十三)

趙蘭坪著

一册定價八角

吾國幣制，既未統一，紙幣發行，亦未集中，參加貨幣戰爭，行使通貨政策，毫無準備，對外經濟關係，完全處於被動地位，三四年前，銀價暴落，吾國束手無策，坐視金匯之上漲，生活負擔之加重，最近英，美，日本等國，施行貨幣貶值，匯兌傾銷，吾國於幣制方面，毫無挽救方法，惟有一方面進行保護關稅制度，作消極的抵制，否則，幼稚之輕小工業，恐被迫崩潰，農村破產，更難挽救，然如急起直追，統一幣制，集中發行，運用通貨政策，作將來有事時之準備，今就英，美，德，法，日五國，在歐戰期內與歐戰以後，所施通貨政策，略言其梗概，對於最近各國之貨幣戰略，則作較詳之探討，此係作者趙蘭坪氏自序中一段的話，觀乎此對於本書的內容與本書的命意所在，當可瞭如指掌矣。

統制經濟之理論與實際

(叢書之十四)

李菊時編

一册一元六角

本書 綱要

- (一) 緒言
- (二) 統制經濟的意義
- (三) 統制經濟理論的進展
- (四) 統制經濟動興的原因
- (五) 統制經濟之內容
- (六) 總意旨
- (七) 意大利
- (八) 蘇維埃
- (九) 英吉利
- (十) 奧利堅
- (十一) 法國
- (十二) 德國
- (十三) 中國
- (十四) 附錄

本書選材新穎，文字簡潔，對統制經濟作有系統有組織的敘述，理論之介紹固極精確，關於各國實際的運用，尤有週詳扼要的闡明，自從統制經濟運動風靡全球以後，國人亦漸注意，關於此種出版物，雖已汗牛充棟，但比較完備充實者，尚不可多覓，李君此編，則可當之無愧，凡有志於研究統制經濟者均不可不讀，大專高中用作經濟參考書更為相宜，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國魂詩選

(叢書之十五)

王家楫編

(上中下三册定價一元八角)

本書選集唐虞以迄近代之古近體詩騷歌謠等，凡千餘首，都十五六萬言，凡能直接或間接鼓舞吾人復興民族及修養人格者，咸備錄焉，作者均附小傳每篇復有註釋，註釋尤重作品之時代背景，所取篇什，大部由編者於各家集中慎重選出，其無專集者，則廣徵博訪，尤費苦心，如所收明季諸忠義士之作品，多爲世不經見者，更爲特色，故斯書非特爲研究文學者所必備，且爲國難期中，一般青年之良好讀物也。

新中國建設學會主編

復興月刊

創刊於民國廿一年九月

現出版至第三卷第二期

是！民族復興的先導
國家建設之南針

內容一斑

1. 富於趣味的圖畫
2. 文學犀利的時事述評
3. 探討各種實際問題的論文
4. 大學生發揮個性的文壇
5. 文章鬆動的現代名人介紹
6. 海外通訊
7. 國內外時事摘要
8. 特載

定價

訂閱：國內	全年十二期二元
半年六期一元	
國外	全年五元六角
半年二元八角	
零售：每册二角	

總發行處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上海市中心區市政府路滬路

口電話江橋五七號

各埠各大書店均有出售

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

每册定價五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月初版

編譯者 李冠儒

校閱者 朱敏章

發行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滄源路口
電話 江灣 五七號

印刷者 上海印刷所

上海四門外方斜路三德里十號
電話 南市 二三一四八號

總發行處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滄源路口
電話 江灣 五七號

版權
所有
不許
翻印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十六

45

1/2